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54
一.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程序发展	156
说明	156
A. 新工作方法.....	156
B. 视频会议.....	159
C. 参会.....	161
D. 决策和表决.....	161
二. 会议和记录.....	166
说明	166
A. 会议.....	168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172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173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176
E. 记录.....	179
三. 议程.....	179
说明	179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180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183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187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189
说明	189
五. 轮值主席.....	190
说明	190
A. 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191
B. 关于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一职的讨论	192

六.	秘书处.....	195
	说明	195
七.	开展工作.....	196
	说明	196
八.	参会.....	198
	说明	198
	A.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邀请.....	199
	B.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	199
	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201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202
九.	决策和表决.....	205
	说明	205
	A. 安理会的决定.....	206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207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208
	D. 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211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212
十.	语文.....	214
	说明	214
十一.	暂行议事规则的现况.....	216
	说明	216
	附件	216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二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就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采取的惯例。鉴于安理会经常在正式会议中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部分重点介绍这些规则在安理会程序中的特别适用，而不是规则的标准适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安理会的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本补编第二部分用一个新章节专门介绍截至 2020 年 3 月在此情况下采纳的众多创新措施。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安理会暂停在其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作为替代办法，安理会成员采取了举行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做法，以此继续开展安理会的工作。从 7 月 14 日至年底，安理会的工作采用混合模式，即时而举行面对面会议，时而举行视频会议。2020 年，无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视频会议，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这对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及安理会的表决能力产生了直接影响。

因此，安理会成员商定决议的通过将以书面程序进行，其结果在视频会议上宣布，与在其会议厅表决的结果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商定以无异议程序发布主席声明，随后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与在其会议厅通过的声明具有同等地位。虽然安理会成员就通过决议草案和发布主席声明商定了程序，但未就程序性表决商定程序。

第二部分分为 11 节。第一节概述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程序方面的变化以及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工作方法。按照以前补编的方法，第二至十一节按暂行议事规则有关各章的顺序分列如下：第二节，会议和记录(《宪章》第二十八条，规则第 1 至 5 条、第 48 至 57 条)；第三节，议程(规则第 6 至 12 条)；第四节，代表和全权证书(规则第 13 至 17 条)；第五节，轮值主席(规则第 18 至 20 条)；第六节，秘书处(规则第 21 至 26 条)；第七节，开展工作(第 27、29 至 30、33 条)；第八节，参与(《宪章》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则第 37、39 条)；第九节，决策和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则第 31、32、34 至 36、38、40 条)；第十节，语文(第 41 至 47 条)；第十一节，暂行议事规则的状态(《宪章》第三十条)。

本补编其他部分述及其余规则，具体如下：第九、十部分述及第 28 条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内容，第六部分述及第 28 条关于安理会特派团的内容；第四部分述及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第 6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第 58 至 60 条的情况，因此本补编没有载列有关上述规则的材料。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 81 次会议，其中 79 次为公开会议，2 次为非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举行了 46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按照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工作方法，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269 次视频会议，其中 143 次为公开会议，126 次为非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因 COVID-19 疫情，大多数阿里亚模式会议和一半的非正式互动

对话均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安理会继续更多采用了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仅3月未举行此种会议。同样，由于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大多数总结会议以虚拟方式举行。

2020年安理会处理了69个议程项目，审议了42个项目(2019年审议了49个)。在安理会2020年审议的42个项目中，23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19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57项决议，发表了13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发表了11份主席说明和242封主席信函。有4项决议草案因未获得规定的9张赞成票而没有通过，有3项决议草案因1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没有通过。2020年，因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对发出邀请提出反对意见，进行了1次程序性表决。

安理会成员继续提出并讨论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特别是5月15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这一项目举行了工作方法问题公开视频会议²(见案例1、3、4、5、7)。参会者就如何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包容性、互动性交换了意见，特别涉及到安理会会议的形式、议程、安理会主席的作用、参加安理会会议等活动、决策进程的包容性及责任分担。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还讨论了COVID-19大流行期间安理会所采用工作方法的特点和进一步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于1月17日至19日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务虚会，³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科威特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新任主席和前任主席召集。安理会成员在会上讨论的题目包括：2017年8月30日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如何在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安理会内部的动态、成果文件起草程序及执笔方问题、安理会在处理与广大会员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之间关系方面的最佳做法。

¹ 2020年，安理会审议了一个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项目清单的项目，题为“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见S/PV.8773)。另见S/2020/10。

² 见S/2020/418。

³ 见S/2020/172。

一.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程序发展

说明

安理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举行了 52 次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发生 COVID-19 大流行，秘书长随后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决定联合国总部仅限必要人员进入。⁴ 此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采取一系列新工作方法(包括在通过决议方面采用新程序)，使安理会能够以虚拟方式开展工作，并确保在履行任务方面保持连续性。因此，安理会从 3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没有举行任何面对面会议，而是召开了 128 次视频会议。⁵ 从 7 月 14 日至该年年底，安理会交替举行了面对面会议和视频会议。

7 月 14 日至 10 月 5 日，面对面会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而不是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以确保按安理会各位轮值主席与秘书长协调商定的健康

与安全准则保持必要的社交距离。⁶ 10 月 8 日，恢复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⁷ 11 月，安理会成员商定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仍是举行面对面会议的一种可选办法，以提供灵活性。⁸ 另外，面对面的非正式磋商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而不是在磋商室举行。

第一节说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做法和程序。该节由 4 个分节组成，分别涉及新工作方法、视频会议、参会、决策与表决。

A. 新工作方法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安理会各位轮值主席在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信中概述了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当月工作方法，通常保持和发展了前几个月概述的措施。下表 1 列出了 2020 年分发的所有安理会主席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信函。

⁴ 见 S/2020/273。

⁵ 安理会于 3 月 12 日举行了面对面的第 8745 次会议(S/PV.8745)，于 7 月 14 日举行了面对面的第 8746 次会议(S/PV.8746)。关于安理会 2020 年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二节。

⁶ 见 S/2020/639、S/2020/778、S/2020/877 号文件。

⁷ 见 S/2020/966、S/2020/1077。

⁸ 见 S/2020/1077。

表 1

2020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就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工作方法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信

日期	文号	标题	轮值主席	商定的工作方法简介
2020 年 3 月 27 日	S/2020/253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 召开视频会议的程序• 视频会议通知• 非安理会成员参会• 视频会议记录
2020 年 4 月 2 日	S/2020/273	2020 年 4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多米尼加 共和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开视频会议的程序• 非正式视频会议计划• 视频会议术语• 视频会议通知• 公开视频会议实况流播• 通过议程(第 9 条)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日期	文号	标题	轮值主席	商定的工作方法简介
2020年 5月7日	S/2020/372	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爱沙尼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代表的认可(第13条) • 第37条受邀者参会 • 第39条受邀者参会 • 视频会议语文 • 视频会议记录 • 视频会议成果 • 通过主席声明的程序 • 举行视频会议 • 非正式工作方案 • 视频会议术语 • 通过议程(第9条) • 对代表的认可(第13条) •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六章议事 • 非安理会成员参会 • 视频会议通知 • 视频会议记录 • 公开视频会议实况直播 • 视频会议成果 • 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 • 通过主席声明的程序 • 举行视频会议 • 附属机构
2020年 6月2日	S/2020/490	2020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2020年5月7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商定的准则
2020年 7月1日	S/2020/639	2020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7月安全理事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2020年 8月4日	S/2020/778	2020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印度尼西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2020年5月7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以及2020年7月1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639)附件所述安理会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2020年 9月2日	S/2020/877	2020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尼日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2020年5月7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2020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639)及2020年8月4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778)及其补充说明所述安理会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日期	文号	标题	轮值主席	商定的工作方法简介
2020 年 10 月 1 日	S/2020/966	2020 年 10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俄罗斯联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会议语文 • 沿用 2020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 • 2020 年 10 月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2020 年 11 月 2 日	S/2020/1077	2020 年 1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 2020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为安理会以虚拟方式开展工作采用的工作方法 • 沿用 2020 年 10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966)附件所述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所采用的工作方法 • 重视使用多种语文 • 与非安理会成员互动和接触
2020 年 12 月 3 日	S/2020/1163	2020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南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 2020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639)附件所述安理会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的信规定，其中所载的商定措施是“临时的、非常的、暂行的”，目的在于使安理会能够履行其任务，今后不视为先例。⁹ 同样，2020 年 5 月 7 日、6 月 2 日、8 月 4 日、9 月 2 日、11 月 2 日、12 月 3 日的信也表明，所载工作方法和方式仅为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特殊及非常情况，¹⁰ 不作为未来遵循的先例。¹¹ 这些信都规定对商定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经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商定对这些措施或沿用、或调整、或停用。

此外，安理会主席 4 月 2 日的信还指出，“未商定将安理会在虚拟平台上进行讨论视为举行正式会

议”。¹² 该信还确认：安理会将“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确保参加安理会虚拟讨论的安理会成员由具适当资格的代表担任代表；根据第 9 条在每次视频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六章(第 27 至 39 条)将任何其他有关规则作为惯例予以遵守。¹³ 还确定将就“非正式视频会议计划”(又称非正式计划)所含项目举行视频会议。该计划由安理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其担任主席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非正式计划将包括公开及非公开视频会议，通常在安理会非正式工作方案中作为情况通报和磋商出现。¹⁴

⁹ 见 [S/2020/253](#)、[S/2020/273](#)。

¹⁰ 见 [S/2020/372](#)、[S/2020/490](#)、[S/2020/778](#)、[S/2020/877](#)、[S/2020/1163](#)。

¹¹ 见 [S/2020/1077](#)。

¹² 见 [S/2020/273](#)。

¹³ 同上。另见 [S/2020/372](#)。

¹⁴ 见 [S/2020/273](#)。另见 [S/2020/372](#)，内容是 2020 年 5 月“安理会非正式工作方案”。

主席 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的信分别规定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¹⁵ 7 月 1 日的信指出, 鉴于遏制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积极进展, 安理会打算逐步分阶段转向在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该信还就 2020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会议的地点、进出、卫生、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模式。¹⁶ 该信澄清说暂行议事规则适用于面对面会议。此外, 如有安理会成员请求在总部召开会议, 主席将与各理事国磋商, 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2020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的信均表示, 安理会成员一致同意安理会可决定在联合国总部房地内召开面对面会议, 且该决定可修订、调整, 或暂停执行。¹⁷

安理会主席 10 月 1 日的信表示安理会计划默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所预见的传统形式”举行会议。信中还提出了安理会成员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出席会议的程序以及 2020 年 10 月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关于安理会候任理事国, 该信规定这些国家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期间可在会议厅内享有秘书处分配的 2 个观察员席位, 但这并不作为安理会在磋商室内举行磋商时的先例做法。¹⁸

B. 视频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7 月 14 日, 安理会仅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了公开和非公开讨论。从 7 月 14 日至年底交替举行了视频会议与面对面会议(安理会成员平均每月举行了 7 次会议、22 次公开视频会议)。

术语

安理会主席 4 月 2 日的信表示虚拟讨论将使用以下术语: “关于[将要讨论的议程项目]的公开视频会议”, 然后是“关于[将要讨论的议程项目]的非公开视频会议”。另外, 磋商将称为“关于[将要讨论的议

程项目]的非公开视频会议”。¹⁹ 之后, 安理会主席 5 月 7 日的信除既定术语外还提到“视频会议”、“视频通报”、“视频磋商”。²⁰ 但是, 这些术语未用于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提到“公开视频会议”和“非公开视频会议”, 并提到以“通过”指宣布按商定书面程序表决的结果。下文 D 分节对此有更多详细说明。从 2020 年 11 月起, 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采用了一个新术语, 即使用“视频会议”, 其后采用了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附件第 21 段所述安理会公开会议形式。²¹ 因此, 暂定非正式工作方案提到“视频通报”、“视频辩论”、“视频公开辩论”。此外, 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提到“视频磋商”时是指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通过”是指根据商定的书面程序宣布投票结果。²²

语文

由于技术上的限制, 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虚拟讨论最初仅以英语进行。²³ 从 8 月 31 日起, 安理会成员开始使用远程口译平台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9 月 2 日的信宣布, 主席国代表团在担任主席期间打算以其正式语文主持安理会工作并作其本国发言。在这方面, 安理会主席强烈鼓励部署口译平台, 使安理会成员能够以其官方语文发言。²⁴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信指出, 安理会成员已同意重视使用多种语文, 以提高会议的效果和参与度。²⁵ 安理会成员商定为公开视频会议提供口译服

¹⁹ 见 S/2020/273。

²⁰ 见 S/2020/372。

²¹ 见 S/2017/507。

²² 见 S/2021/203。2020 年各月份轮值主席对暂定工作方案的称呼各有不同, 包括: “非正式计划”(2020 年 4 月)、“暂定非正式工作方案”(2020 年 5 月)、“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2020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1 月)、“暂定工作方案”(2020 年 10 月、12 月)。

²³ 见 S/2020/273、S/2020/372。尽管如此, 2020 年 6 月法国担任主席期间, 安理会成员在视频会议以上以英文、法文发言(例如见 S/2020/514)。

²⁴ 见 S/2020/877。

²⁵ 见 S/2020/1077。

¹⁵ 见 S/2020/639 和 S/2020/966。

¹⁶ 见 S/2020/639。

¹⁷ 见 S/2020/639、S/2020/778、S/2020/877、S/2020/966、S/2020/1077、S/2020/1163 号文件。

¹⁸ 见 S/2020/966。

务,但对于非公开视频会议(包括附属机构的非公开视频会议)未达成类似共识。

2020 年安理会共召开视频会议 269 次,其中公开会议 143 次、非公开会议 126 次。更多详情见以下的附件。

形式

公开视频会议

安理会在公开视频会议方面的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所改变,逐步提高了参与度、透明度。改变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 大流行对联合国总部的运作产生了影响,安理会与秘书处为减轻该影响而共同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安理会继续运作。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信规定,安理会主席将提前 24 小时向公众和会员国宣布安理会成员视频会议的安排意向。此外,该信还规定:(a)“如果特别涉及并非安理会成员的相关会员国,且任何安理会成员均无反对意见”,则主席可邀请该会员国参加安理会成员的视频会议;(b)为确保这些视频会议的透明度,主席将在 48 小时内分发一份作为安理会文件的汇编文件,其中载有情况通报人的发言,也载有参加视频会议并请求将其发言列入汇编文件的非理事国的发言。但该信规定,“这不适用于事先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视频会议”。²⁶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的信规定:(a)如果安理会成员没有异议,主席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第 39 条的原则”邀请会员国、秘书处成员或非安理会成员的个人参加视频会议;(b)主席将在活动前一天通过电子邮件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宣布举行视频会议的信息(该信息也将在安理会网站的工作方案中向广大会员国和公众公布);(c)如以公开视频会议取代安理会的定期通报,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相关情况通报的公开实况转播,由安理会主席主持,通过联合国网播进行流播。通报结束时主席将请安理会举行公开或非公开视频会议,但不进行网播。

²⁶ 见 S/2020/253。

该信还规定,一旦技术上可行,公开视频会议的第二部分将进行全面网播。²⁷ 因此,4 月 7 日至 16 日提供了视频会议第一部分的网播。²⁸ 从 4 月 21 日起,对公开视频会议进行了全程网播。²⁹

4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了第一次公开视频会议,有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参会。这次会议的形式类似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第 21 段规定的公开辩论。³⁰ 然而,鉴于视频会议在技术上的局限性,安理会商定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将限于提交书面发言。这次公开视频会议讨论的项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点是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根据安理会成员就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并按照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4 月 2 日的信所规定的程序,³¹ 主席分发了一封信,汇编了情况通报人、安理会成员、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也汇编了其他实体提交的书面发言。³²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规定:(a)一旦技术上可行,非安理会成员即可参加视频会议并作口头发言;(b)所有公开视频会议将通过联合国网播进行全程流播;(c)请安理会成员和非理事国尽快但至迟于会议当天将发言稿送交主席,以便将其列入载有参加视频会议的情况通报人、安理会成员、非理事国的发言的汇编文件。³³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让众多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公开视频会议方面仍存在技术限制。此外,恢复面对面会议后限制了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公开辩论,因为需遵守必要的健康和安全的准则。因此,非安理会成员继续以提交书面发言的方式参加公开辩论。

²⁷ 见 S/2020/273。

²⁸ 见 S/2020/286、S/2020/305、S/2020/313。

²⁹ 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汇编了 4 月 21 日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举行的第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S/2020/340)。该次会议提供了网播。

³⁰ 见 S/2017/507。

³¹ 见 S/2020/253、S/2020/273。

³² 见 S/2020/346。

³³ 见 S/2020/372。

非公开视频会议

2020年3月至12月,安理会举行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做法基本保持不变。安理会主席2020年3月27日的信规定,安理会某些以虚拟方式进行的讨论将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该信还规定,公布会员国发言的程序不适用于非公开视频会议。³⁴安理会主席2020年4月2日信规定,主席在安理会每次讨论后将尽可能并经安理会成员同意,协助商定新闻谈话或新闻要点,此后主席将通过联合国网播向新闻界口头介绍商定的要点。³⁵安理会主席2020年5月7日信规定非公开视频会议不进行网播。³⁶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安理会成员2020年除了以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取代面对面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外,还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了6次非正式互动对话、22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中的18次会议。³⁷

C. 参会

如表1所列安理会主席各封信所述,自2020年3月起,“如果特别涉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且安理会成员均无反对意见”,则邀请该会员国参加视频会议;自2020年4月起,“如符合第37条和第39条的原则”,且安理会成员均无反对意见,则邀请该会员国参加视频会议。³⁸如上所述,本文件所述期间,由于视频会议在技术上的局限性,也由于对面对面会议实行的卫生和安全准则,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会人数大幅减少。³⁹但根据安理会主席2020年3月27日、

³⁴ 见 S/2020/253。

³⁵ 见 S/2020/273。另见 S/2020/372。

³⁶ 见 S/2020/372。

³⁷ 2020年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详情见下文第二节C分节。

³⁸ 见 S/2020/253、S/2020/273。

³⁹ 关于2020年参会情况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八节。

4月2日、5月7日的信所作规定,已将请求参加视频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的书面声明列入安理会主席信所附文件汇编分发。⁴⁰

D. 决策和表决

决议

安理会主席2020年3月27日的信决定,为应对COVID-19大流行而暂停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此后安理会商定以书面程序通过其决议。该信表示,提交蓝本决议草案的一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要求后,主席将致信安理会成员,宣布把信件所附的决议草案付诸投票表决,请安理会成员在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作出书面投票。⁴¹此外,将在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宣布这一程序正在进行中。决议草案将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前译入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

在24小时内,每个代表团都将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送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以电子方式提交该司的信,表明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适用情况下对投票进行解释。该司将确认收到投票,在此期间将对投票保密,并将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把投票结果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投票期一旦开始,提交决议的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将不能撤回或修改决议。如有代表团在24小时投票期内未答复,将被视为未参与表决。⁴²

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安理会主席将向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和任何相关会员国发信,列出各代表团的

⁴⁰ 见 S/2020/253、S/2020/273、S/2020/372。另见 S/2020/906,其中转发了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9月10日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的第8756次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汇编(见 S/PV.8756)。

⁴¹ 尽管商定了这一做法,但有时鉴于某些投票程序比较紧迫,也把不可延长的投票期调整到了少于24小时。例如,在对第2533(2020)号决议、“中东局势”项目各项拟议修正案草案进行表决时,投票期从3小时到12小时不等。例如见 S/2020/699、S/2020/700、S/2020/701、S/2020/702。对 S/2020/683 号文件所载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将不可延长的投票期定为2小时(见 S/2020/694)。

⁴² 见 S/2020/253。

投票情况及投票结果。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主席还将把投票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然后由该司将决议分发给所有安理会成员和相关会员国。安理会成员在收到投票结果后将有 6 小时的时间书面解释投票立场。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相关会员国经安理会同意也可提交书面发言。投票期结束后 12 小时内，主席将召开安理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⁴³

按安理会主席的信规定，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进行投票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地位。2020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就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一致通过第 2515(2020)号决议。这是首次按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⁴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 2020 年共通过 57 项决议，其中 34 项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表 2 列出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表 3 列出以书面投票程序审议但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及修正案。

与上述程序不同的是，2020 年的修正案均在不到 24 小时内付诸了表决。安理会主席在 7 月 8 日至 10

⁴³ 同上。

⁴⁴ 见 S/2020/270。

日先后发出的 4 封信中援引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该条规定，提出修正案的动议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安理会主席根据这些信件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安理会惯例和工作方法方面的特殊情况，特别是未举行第 33 条所述“会议”的情况，在不到 24 小时的时间内将各项修正案付诸了书面表决。这些修正案是针对“中东局势”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提出的，具体而言是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3 段所设立跨境人道主义援助机制的期限。⁴⁵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 12 小时的投票期内对提出的 4 项修正案依次或同时进行了表决。⁴⁶ 投票结果是：安理会审议了但未通过比利时和德国就决议草案提交的修正案，⁴⁷ 也审议了但未通过俄罗斯联邦、⁴⁸ 中国⁴⁹ 就决议草案提交的修正案。

⁴⁵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⁴⁶ 见 S/2020/669、S/2020/699、S/2020/700、S/2020/701。

⁴⁷ 见 S/2020/667、S/2020/684。然而 S/2020/68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2533(2020)号决议(但非一致通过)。

⁴⁸ 见 S/2020/668、S/2020/690、S/2020/691。

⁴⁹ 见 S/2020/692。

表 2
2020 年安理会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

决议和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2515(20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2020/270	S/2020/246
2516(20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索马里局势	S/2020/266	S/2020/247
2517(20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267	S/2020/248
2518(20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020/268	S/2020/249
2519(2020) 2020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08	S/2020/405
2520(2020) 2020 年 5 月 29 日	索马里局势	S/2020/466	S/2020/459
2521(2020) 2020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69	S/2020/462
2522(2020)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S/2020/467	S/2020/460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决议和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2020年5月29日			
2523(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68	S/2020/461
2020年5月29日			
2524(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96	S/2020/494
2020年6月3日			
2525(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97	S/2020/495
2020年6月3日			
2526(2020)	利比亚局势	S/2020/509	S/2020/504
2020年6月5日			
2527(2020)	索马里局势	S/2020/573	S/2020/569
2020年6月22日			
2528(20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20/601	S/2020/589
2020年6月25日			
2529(202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S/2020/602	S/2020/590
2020年6月25日			
2530(2020)	中东局势	S/2020/624	S/2020/612
2020年6月29日			
2531(2020)	马里局势	S/2020/625	S/2020/613
2020年6月29日			
2532(202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0/638	S/2020/632
2020年7月1日			
2533(2020)	中东局势	S/2020/702	S/2020/698
2020年7月11日			
2538(202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020/856	S/2020/851
2020年8月28日			
2539(2020)	中东局势	S/2020/857	S/2020/853
2020年8月28日			
2540(2020)	索马里局势	S/2020/858	S/2020/854
2020年8月28日			
2541(2020)	马里局势	S/2020/867	S/2020/859
2020年8月31日			
2544(202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2020/920	S/2020/917
2020年9月18日			
2548(2020)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020/1075	S/2020/1063
2020年10月30日			
2549(20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2020/1087	S/2020/1085
2020年11月5日			
2553(202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0/1167	S/2020/1166
2020年12月3日			
2554(2020)	索马里局势	S/2020/1173	S/2020/1170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决议和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2020 年 12 月 4 日			
2555(2020)	中东局势	S/2020/1263	S/2020/125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556(20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20/1265	S/2020/125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557(2020)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2020/1266	S/2020/125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558(2020)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S/2020/1273	S/2020/1269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559(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1280	S/2020/1276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560(2020)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2020/1311	S/2020/1305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表 3

2020 年安理会以书面投票程序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及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S/2020/654	中东局势	S/2020/661	S/2020/657
2020 年 7 月 7 日			
S/2020/658	中东局势	S/2020/671	S/2020/664
2020 年 7 月 8 日			
S/2020/667	中东局势	S/2020/693	S/2020/681
2020 年 7 月 10 日			
S/2020/668 (对决议草案 S/2020/667 的修正案)	中东局势	S/2020/669	S/2020/670
2020 年 7 月 9 日			
S/2020/683	中东局势	S/2020/694	S/2020/688
2020 年 7 月 10 日			
S/2020/690 (对决议草案 S/2020/684 的修正案)	中东局势	S/2020/699	S/2020/695
2020 年 7 月 11 日			
S/2020/691 (对决议草案 S/2020/684 的修正案)	中东局势	S/2020/700	S/2020/696
2020 年 7 月 11 日			
S/2020/692 (对决议草案 S/2020/684 的修正案)	中东局势	S/2020/701	S/2020/697
2020 年 7 月 11 日			
S/2020/797	不扩散	S/2020/805	S/2020/803
2020 年 8 月 14 日			
S/2020/85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2020/870	S/2020/865

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及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2020年8月31日			
S/2020/10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2020/1076	S/2020/1066
2020年10月30日			

主席声明

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的信表示安理会商定，主席声明经时间不短于 48 小时的无异议程序以电子方式协商一致同意后得通过，由主席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⁵⁰ 主席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将无异议程序的时间长度修改为不短于 24 小时。⁵¹ 规定主席声明与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通过的主席声明具有同等地位，并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⁵² 4 月 29 日，主席在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首次宣布按该程序通过主席声明。⁵³ 如表 4 所示，2020 年安理会共发表 13 份主席声明，其中 4 份按该程序发表的。

⁵⁰ 见 [S/2020/273](#)。

⁵² 见 [S/2020/273](#)。

⁵¹ 见 [S/2020/372](#)。

⁵³ [S/PRST/2020/6](#)。

表 4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书面程序发表的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项目	视频会议记录
S/PRST/2020/6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无记录 ^a
S/PRST/2020/11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S/2020/1179
S/PRST/2020/12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S/2020/1179
S/PRST/2020/13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无记录 ^b

^a 见 [A/75/2](#)，第一部分，第四章 B 节。安理会在 4 月 21 日的辩论后通过了主席声明(见 [S/2020/340](#))。

^b 见 [A/75/2](#)，第一部分，第四章 B 节。安理会在 12 月 18 日的辩论后通过了主席声明(见 [S/2020/1286](#))。

程序表决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信规定了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办法，⁵⁴ 但没有就程序表决制定

类似的程序。此外，如上所述，视频会议不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因此不能进行程序表决。因程序分歧不能通过投票来解决，协商一致方式是解决所有程序问题的标准做法。

⁵⁴ 见 [S/2020/253](#)。

二. 会议和记录

说明

第二节述及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 至 5 和 48 至 57 条，在安理会的会议、宣传和记录方面采取的惯例。

第二十八条

一.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 1 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第 2 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 3 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第 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

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第 48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第 49 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第 50 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 51 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 52 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第 53 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第 54 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速以正式语文印发。

第 55 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 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第 57 条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 哪些可以公布, 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本节包括 5 个分节, 即: A. 会议, 涉及根据第 1 至 5 和 48 条召开的会议;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D. 关于会议的讨

论; E. 根据第 49 至 57 条保存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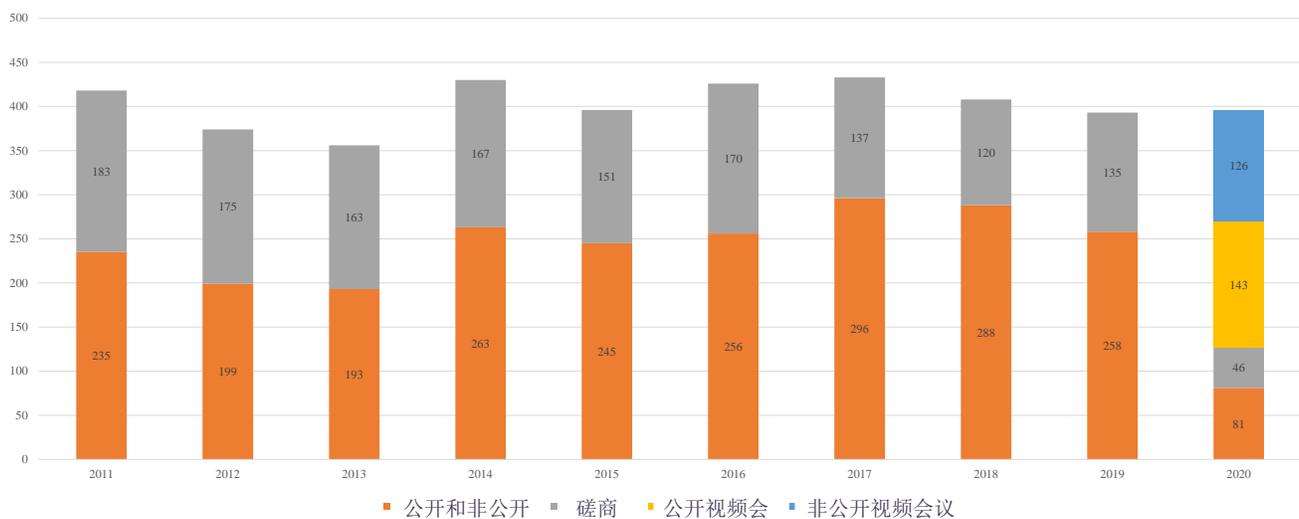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 81 次会议, 其中 79 次为公开会议, 2 次为非公开会议。此外, 2020 年安理会共举行 46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又称磋商或非正式磋商)。安理会成员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安理会工作方法还举行了 269 次视频会议, 其中 143 次为公开视频会议, 126 次为非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这一年中举行了 6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和 22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通过电视会议举行了 3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和 18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

图一显示了 2011 年至 2020 年举行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总数, 以及 2020 年举行的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次数。该数字反映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安全理事会运作和工作方法的深刻影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提出了会议形式的问题(见案例 1)。

图一

2011-2020 年会议、磋商和视频会议次数



A. 会议

与会议有关的规则的适用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爆发以及采用了包括使用视频会议在内的新工作方法，安理会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没有举行任何会议，超过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规定的两次会议之间 14 天的间隔。⁵⁵

⁵⁵ 安理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举行了第 8745 次会议 (S/PV.8745)，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举行了第 8746 次会议 (S/PV.8746)。

表 5

2020 年会员国请求召开紧急会议或特别会议的信件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摘要	召开的会议或视频会议(日期和议程项目)
2020 年 5 月 1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399)	请求安理会紧急举行必要讨论，确认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国政府 2020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侵略是武装袭击，并发表明确声明谴责和禁止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S/2020/4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埃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566)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请求安理会尽早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紧急审议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有关的事态发展	S/2020/636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0 年 6 月 29 日

会员国就第 3 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2 月 6 日，应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的请求，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的局势。⁵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到“好战分子按照其操纵者的指示”多次违反休战协定，质疑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中无人要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恐怖分子轰炸阿勒颇的问题”。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 2020 年 4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列举了美国威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危险行动”，指出尽管委内瑞拉代表团以前曾致函请求安理会行使《宪章》第三十四条赋予它的权力对该局势

⁵⁶ 见 S/PV.8715。

安理会继续不时每天举行一次以上的会议，视频会议的次数也是如此。

2020 年，安理会没有根据第 4 条举行任何定期会议，也没有根据第 5 条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任何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会员国明确援引第 2 条或第 3 条作为提出依据而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的信件。下表 5 列出了两封要求召开紧急会议或特别会议的信件，其中一份没有明确提及第 2 条或第 3 条，另一份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五条。

“展开调查”，但安理会没有作出有效反应，局势在安全和尊重国际法方面出现恶化。⁵⁷

形式

公开会议

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举行公开会议，主要目的是：(a) 就其正在审议的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问题听取通报；(b) 就特定项目举行辩论；⁵⁸ (c) 通过决定。⁵⁹ 2020 年，考虑到

⁵⁷ S/2020/277。另见 S/2020/130。关于《宪章》第三十四条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二节。

⁵⁸ 2020 年，由于经费限制，安理会继续采用复会的做法，将会议时间限制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见 S/PV.8699、S/PV.8699(Resumption 1)、S/PV.8699(Resumption 2)、S/PV.8706、S/PV.8706(Resumption 1)、S/PV.8723 和 S/PV.8723(Resumption 1))。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安理会举行的会议次数明显减少。

2020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81 次会议，其中公开会议 79 次(97.5%)。相比之下，2019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258 次会议，其中 243 次为公开会议，2018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288 次会议，其中 275 次为公开会议。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269 次视频会议，其中 143 次(53.2%)为公开会议，126 次(46.8%)为闭门会议。⁶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4 次会议和 15 次视频会议，有 2 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这些会议，其中 16 次会议涉及专题项目，3 次会议涉及区域和具体国家项目。2020 年，在安理会举行的 4 次视频会议上，半数以上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这些视频会议涉及题为“马里局势”、“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此外，安理会举行的 2 次会议和 4 次视频会议上有 1 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由国家元首或政

府首脑出席。四次视频会议中有三次由国家元首主持。9 月 24 日，应该月份主席国尼日尔的倡议，⁶¹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⁶² 重点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后的全球治理问题。四个安理会成员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会议，其中包括由其总统出席会议的尼日尔，9 个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这是 2020 年安理会成员派高级别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最高数目。11 月 3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主持了涉及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的公开视频会议，⁶³ 会上重点讨论了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12 月 4 日，南非总统主持了涉及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公开视频会议，⁶⁴ 会上重点讨论了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表 6 列出了 2020 年举行的有 2 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的所有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

⁵⁹ 关于公开会议的形式，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二.C.1 节)。

⁶⁰ 关于安理会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特点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B 节。安理会 2020 年举行的所有视频会议清单见本部分附件。

⁶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信(S/2020/883)所附概念说明。

⁶² 见 S/2020/953。

⁶³ 见 S/2020/1090。

⁶⁴ 见 S/2020/1179。

表 6
2020 年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8699 2020 年 1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部长级(3)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PV.8721 2020 年 2 月 12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比利时(国王) ^a 部长级(2) 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
S/PV.8723 2020 年 2 月 13 日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部长级(3) 比利时(外交兼国防大臣)、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海外尼日尔人事务部长)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8734 2020 年 2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2) 比利时(副总理兼财政和发展大臣)、德国(联邦外交部长)
S/2020/465 2020 年 5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爱沙尼亚(总统) 部长级(5) 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事务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联合国(首脑负责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兼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
S/2020/541 2020 年 6 月 11 日	马里局势	部长级(8) 比利时(外交兼国防大臣)、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爱沙尼亚(国防部长)、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联合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
S/2020/663 2020 年 7 月 2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6)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联合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0/686 2020 年 7 月 8 日	利比亚局势	部长级(6) 中国(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和协调部长)、联合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
S/2020/727 2020 年 7 月 17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4) 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尼日尔(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长)
S/2020/751 2020 年 7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6) 比利时(副首相兼财政和发展合作大臣)、爱沙尼亚(环境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国务秘书)、联合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2020/791 2020 年 8 月 6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3)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国务秘书)、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0/799 2020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部长级(5)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2020/929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3) 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长)、联合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
S/2020/953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4) 爱沙尼亚(总统)、尼日尔(总统)、南非(总统)、突尼斯(总统) 部长级(9) 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2020/1037 2020年10月2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长)、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长)、 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部长级(5)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0/1084 2020年10月29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2) 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联合王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
S/2020/1090 2020年11月3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部长级(8) 比利时(发展合作大臣)、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 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0/1176 2020年12月3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7) 比利时(副总理兼外交、欧洲事务和外贸大臣)、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负责外交事务和对外贸易的国务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部长)、突尼斯(外 交部副部长)
S/2020/1179 2020年12月4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4) 尼日尔(总统)、南非(总统)、突尼斯(总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部长级(7) 比利时(副总理兼外交、欧洲事务和外贸大臣)、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印度尼西亚(负责多边事务的外交部副 部长)、联合王国(非洲事务大臣)、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a 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主持了会议。

非公开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举行非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仍然只占安理会所有会议的一小部分；在 2020 年举行的总共 81 次会议中，仅 2 次(2.5%)为非公开会议(见图二)。⁶⁵ 此

外，如表 7 所示，这两次会议都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 8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并举行了 1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听取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情况通报。

⁶⁵ 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二.C.2 节)。

图二

2020 年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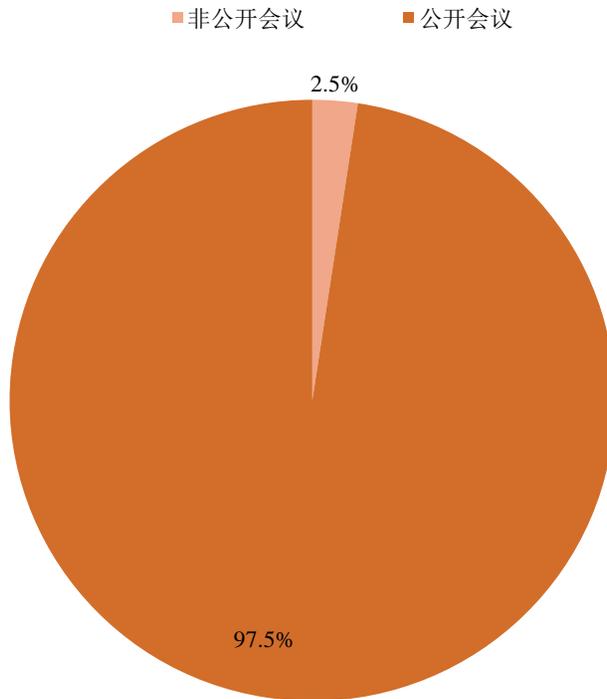


表 7

2020 年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两次会议)	S/PV.8705, 2020 年 1 月 16 日 S/PV.8740, 2020 年 3 月 3 日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以非公开形式聚会以便进行讨论，并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情况通报。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通常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的磋商室举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成员作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而商定的卫生和安全准则，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了面对面的非正式磋商。

2020 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46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

而 2019 年为 135 次，2018 年为 120 次(见上图一)。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通过非公开视频会议举行了虚拟非正式磋商。⁶⁶ 在公开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之后，经常分别举行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

按照安理会惯例，非正式磋商不印发正式记录，不邀请非成员出席。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商定的工作方法，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虚拟讨论没有

⁶⁶ 关于 2020 年 3 月以来安理会成员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也不发表书面声明。⁶⁷ 但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后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或宣读了要点。⁶⁸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⁶⁹ 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是应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的倡议召开。在实际做法中，非正式互动对话通常有安理会全体成员参加，阿里亚模式会议则有安理会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非正式互动对话由安理会主席主持，阿里亚模式会议则不是。通常，召集阿里亚模式会议的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也负责主持会议。这两种会议都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这两种会议均不在《联合国日刊》或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公布，也不编写正式记录。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受邀者包括会员国、相关组织和个人。在过去的做法中，阿里亚模式会议不对公众开放，而最近这些会议已经对公众开放，甚至对公众播放。非正式互动对话不向公众开放或播放。如下文所述，COVID-19 大流行对这两类会议的举行产生了深刻影响。

非正式互动对话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安理会在“其认为适当时”，可利用非正式对话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⁷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6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其中 3 次是视频会议。⁷¹ 如表 8 所示，2020 年举行的所有非正式互动对话均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

2020 年，在给理事会的一份信件中谈到了非正式互动对话的特点和性质。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表示，⁷² 遗憾的是定于同一天举行的安理会成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互动将以“非正式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形式非公开举行，这实际上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无法了解会议的内容。俄罗斯代表在信中还说，俄罗斯代表团将不参加会议并反对“背着禁化武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国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互动的做法”，并分享了俄罗斯代表团打算在公开场合提出的问题清单。

⁶⁷ 见 S/2020/253。

⁶⁸ 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并非都是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的结果。有关向新闻界宣读的要点的更多信息，参见下文第五节。

⁶⁹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S/2017/507，附件，第 92、95 和 97-99 段。

⁷⁰ S/2017/507，附件，第 92 段。

⁷¹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演变情况，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⁷² 见 S/2020/390。

表 8
2020 年非正式互动对话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全体成员、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
2020 年 1 月 23 日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100 天期限)	安理会全体成员、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政府间发展组织南苏丹问题特使
2020 年 2 月 26 日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全体成员；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2020 年 5 月 12 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报告)	14 个安理会成员、 ^b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协调员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20 年 6 月 2 日 ^a	第 229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 (欧洲联盟海军部队地中海伊里妮行动)	安理会全体成员、欧洲对外行动署主管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及危机应对的副总干事
2020 年 7 月 22 日 ^a	COVID-19 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建设和和平保持和平的影响	安理会全体成员、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a 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b 见 S/2020/390。

阿里亚模式会议

如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所述，安理会成员可利用阿里亚模式会议作为加强审议工作、增进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⁷³ 该说明指出，安理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模式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22 次阿里亚模式会议，其中 18 次是虚拟会议(81.8%)，17 次是公开会议，1 次是非公开会议。在以虚拟方式举行的 17 次阿里亚模式公开会议中，有 10 次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放，其余会议利用了其他平台。在到场举行的 4 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中，3 次是公开会议，一次是非公开会议。

2020 年，一些阿里亚模式会议的与会者是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人员。⁷⁴ 5 月 8 日，爱沙尼亚组织了一次阿里亚模式虚拟会议，议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七十五周年：预防未来暴行的经验教训及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安理会全体成员和 61 个会员国参加了会议。共有 45 名部长级与会者出席了会议。⁷⁵ 9 月 4 日，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其他共同提案国加拿大、丹麦、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组织了一次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阿里亚模式虚拟会议，9 个安理会成员和 32 个会员国参加了会议，其中 9 个会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⁷⁶ 如表 9 所示，在某些情况下，

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转递了概念说明以及阿里亚模式会议期间与会者发言的摘要或汇编。

2020 年，俄罗斯联邦给安理会主席的三封信函谈到了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性质以及如何召开这些会议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5 月 22 日的信中表示，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无视俄罗斯联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组织的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后两个国家通知秘书处说它们反对会议使用联合国网播或存档。该代表指出，尽管阿里亚模式会议不是安理会的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但俄罗斯联邦从一种“默认”出发，即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加这种会议，无论其是否赞同其议题或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讲，俄罗斯联邦将阿里亚模式会议与非正式互动对话区分开来，对后者的参加被认为是自愿的。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决定不参加爱沙尼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组织的关于网络安全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并将他将在会上发表的声明作为附件附于该信之后。该代表还说，俄罗斯联邦保留反对网播和存档今后任何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权利，直到安理会成员回到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为止。⁷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4 日的信中表示，由爱沙尼亚编写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 5 月 8 日举行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七十五周年：预防未来暴行的经验教训及安全理事会的责任”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摘要是“不平衡的”，没有反映许多国家发言的实质内容。他补充说，俄罗斯代表团拒绝接受上述摘要中提出的建议和结论，他指

⁷³ 见 S/2017/507，附件，第 98 段。

⁷⁴ 例如见 S/2020/458、S/2020/900 和 S/2020/1169。

⁷⁵ 见 S/2020/458。

⁷⁶ 见 S/2020/900。

⁷⁷ 见 S/2020/438。

出, 这些建议和结论没有得到安理会成员的同意, 完全属于爱沙尼亚代表团的意见。⁷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信中提请注意举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某些方面, 指出安理会成员之间有一个长期的传统, 即出于尊重而参加由其同事组织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无论他们赞成还是不赞

成会议的议题。他补充说, 安理会一些成员试图阻止举行他们不喜欢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选择不参加并试图通过反对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平台进行网播来限制听众。⁷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列于表 9。

⁷⁸ 见 S/2020/502。

⁷⁹ 见 S/2020/1200。

表 9
2020 年阿里亚模式会议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概念说明	摘要
2020 年 1 月 20 日	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杜马的实况调查报告	俄罗斯联邦	—	S/2020/96
2020 年 2 月 1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通报	爱沙尼亚、德国、联合王国	—	—
2020 年 2 月 21 日	对参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和平建设者的报复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联合王国	—	—
2020 年 3 月 6 日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	—
2020 年 4 月 22 日 ^a	气候和安全风险: 最新数据。联合国可以做什么来预防与气候相关的冲突, 我们如何才能使联合国在驻地国的活动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越南	—	S/2020/392
2020 年 5 月 8 日 ^a	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七十五周年: 预防未来暴行的经验教训及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爱沙尼亚	S/2020/352	S/2020/458
2020 年 5 月 21 日 ^a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阿里亚模式讨论的后续行动	俄罗斯联邦	—	S/2020/530
2020 年 5 月 22 日 ^a	网络稳定、预防冲突和能力建设	爱沙尼亚、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	S/2020/389	S/2020/643
2020 年 7 月 15 日 ^a	非法开采大湖区自然资源: 如何将当前积极的区域势头转化为冲突预防、管理和改革的新选择	比利时、南非、美国	—	—
2020 年 7 月 27 日 ^a	妇女与阿富汗和平进程: 确保妇女参与和促进妇女权利	阿富汗、德国、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	—	S/2020/783
2020 年 8 月 26 日 ^a	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	比利时、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2020 年 9 月 4 日 ^a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联合王国、	—	S/2020/900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概念说明	摘要
		美国		
2020 年 9 月 9 日 ^a	联合国和平行动执行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美国	—	—
2020 年 9 月 28 日 ^a	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权威	中国、俄罗斯联邦	—	S/2020/1197
2019 年 10 月 2 日 ^a	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获得教育的机会：数字技术和连通性的作用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	—	—
2020 年 10 月 9 日 ^a	授权和平：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调解灵敏度和有效性	比利时、德国、瑞士、越南	S/2020/983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a	阿富汗的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能做些什么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进程？	阿富汗、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卡塔尔	—	S/2020/116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a	纪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25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 ^a	立即终止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中国、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	—	S/2020/1172
2020 年 12 月 2 日 ^a	2015 年关于解决乌克兰问题的明斯克一揽子措施的执行情况：巴黎“诺曼底”峰会一年之后	俄罗斯联邦	—	—
2020 年 12 月 3 日 ^a	也门人权状况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组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	—	—
2020 年 12 月 9 日 ^a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利用代际对话建设和保持和平，加强社区一级的社会凝聚力	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	—	—

^a 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其他非正式会议

继 2007 年开始的做法之后，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了第五次联合非正式研讨会和第十四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并通过视频会议进行。⁸⁰

⁸⁰ 见 A/75/2。此前，两个理事会曾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见 S/2019/825 和 S/2020/192)。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联合会议的以往惯例的资料，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瑞士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了与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有关的问题。瑞士代表欢迎安理会内部的积极讨论和包括安理会主席在内的各方为使工作方法适应特殊情况而作出的积极努力，但对 2020 年 3 月底举行的视频会议未列入安理会工作方案、未正式宣布或未进行网播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该集团呼吁，除其他措施外将所有虚拟会议纳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并改进视频会议网络系统，以便通过联合国网播播放视频会议，并补充说，安理会举行的取代公开会议厅中的讨

论的所有虚拟会议都应在网上向公众开放。⁸¹ 此外，在 5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通过公开视频会议讨论了与安理会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安理会成员非正式会议有关的问题(见案例 1)。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在担任该月份安理会主席的爱沙尼亚和其代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⁸² 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联合倡议下，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⁸³ 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重点讨论了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和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公共事务学院阿诺德·A·勒克斯研究所专业实践教授爱德华·勒克斯的简报。在视频会议上，6 个安理会成员发了言。⁸⁴ 此外，41 个会员国提交了书面发言。⁸⁵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就会议的性质和形式及安理会其他活动及其对安理会工作的效率、效力、包容性和互动性的影响交换了意见。他们还讨论了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虚拟工作方法，以及如何确保安理会在未来非常情况下继续运作。

关于会议形式，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⁸⁶ 安理会应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一些与会者⁸⁷ 敦促安理会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因为安理会的审议涉及到其正当利害关系的会员国的切实参与确保了整个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一些与会者强调，⁸⁸ 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视为例外，并建议安理会优先举行公开会议。

相比之下，法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进行非公开讨论，才能高效和有效地就困难问题达成共识，在公开讨论和闭门磋商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从而确保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效力。他呼吁更多地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阿里亚模式会议和非公开正式会议等非公开的非正式形式，与有关国家和当事方进行直接和建设性的接触。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是一项重大挑战，而安理会成员要实现适当的平衡，就需要以开放的心态对待每月的工作方案，避免每次议程上出现一个问题时都采用同样的形式。他补充说，认为闭门会议更有效的假设并不总是成立的。他反而指出，为了取得更大效果，安理会成员必须在参加这些会议时愿意进行讨论并考虑采取行动。同样，新西兰代表在代表安理会 24 个前当选理事国发言时说，安理会成员应反思工作量日益增加和会议激增的问题，安理会应准备进行创新和调整，以确保最佳利用时间。尼日利亚代表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该有针对性，以确保列入其议程的冲突及新出现的威胁在其时限内并在计划的会议上得到讨论，而会议的形式和重点应旨在最有可能使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取得切实的成果。

许多发言者⁸⁹ 特别确认公开辩论对于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和正当性的重要意义。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鼓励将公开辩论与相关成果文件的拟定工作和通过分

⁸¹ 见 S/2020/252。

⁸²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⁸³ 见 S/2020/418。

⁸⁴ 越南代表安理会 10 个当选理事国发言。

⁸⁵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⁸⁶ 澳大利亚、巴西、埃及、萨尔瓦多、意大利、菲律宾、马耳他和尼日利亚。

⁸⁷ 巴西、古巴和土耳其。

⁸⁸ 巴西和古巴。

⁸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澳大利亚、巴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日本和摩洛哥。

开，因为这将使更广泛的会员国能够为安理会的审议提供信息，而不仅仅是跟随预先确定的安理会成果文件的通过。他还指出，需要就国家局势进行更多的公开辩论。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通过举行公开辩论而使安理会公开会议总体增加的趋势，这促进了非安理会成员的更广泛参与。几个代表团⁹⁰表示鼓励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充分和积极参与，强调需要可以用所有正式语文追踪公开辩论。摩洛哥代表强调定期进行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至关重要，因为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一些代表团谈到非正式全体磋商需要有透明度和效力。古巴代表要求印发非正式磋商会议记录。尼日利亚代表指出需要改进非正式磋商，但指出闭门会议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非正式接触的机会，以取得具体成果。塞浦路斯代表团建议，安理会在闭门磋商中讨论一个局势时，应首先请受影响国提出其观点，然后再进行安理会的审议。马来西亚代表呼吁安理会编写闭门磋商的摘要，以便与广大会员国分享。新西兰代表以 24 个前当选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言，建议会员国利用态势感知通报会，并在“任何其他事项”下提出请求，以确保及时应对新出现的威胁。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安理会应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预警和态势感知通报。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这一点，并提议前景展望和态势感知通报应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非正式的前景展望通报和开展“沙发会谈”，以应对安理会花太多时间在冗长会议上讨论“昨天的冲突”而不是承担预防未来冲突的责任的难题。他补充说，非正式讨论不能取代安理会会议，尤其是出于透明度的原因。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或呼吁更多地利用阿里亚模式会议。⁹¹ 萨尔瓦多代表说，阿里亚模式会议为与直接卷入各种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局势的行为体进行对话提供了空间。但是，这些会议不能取代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由于举行了

多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使安理会能够获得更真实的信息，从而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安理会可采取更多行动使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联系制度化，并欢迎该委员会和安理会就两个机构都可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和区域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欢迎安理会成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新的工作方法，从而确保安理会继续运作。越南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说，大流行病突出表明，安理会需要更加迅速、有效和灵活，以确保其按照《宪章》的授权继续运作。他补充说，在危机期间，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保证安理会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和惯例持续开展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回顾了《宪章》第二十八条，其中要求安理会持续运作，并对工作方法未能以更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危机表示遗憾。由于安理会缺乏共识，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自 3 月 12 日以来均未举行正式会议，因此没有会议的逐字记录。他还对技术平台无法为同声传译或公开辩论提供便利并继续出现技术故障表示遗憾。他还指出，会议的举行没有受益于暂行议事规则的既定框架和其中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相比之下，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运作良好，并呼吁保持商定的工作方式。黎巴嫩代表称，尽管安理会能够通过改进的技术平台即视频会议调整其工作，但在线会议不能永久取代到场会议，只应在非常和前所未有的情况下使用。

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应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⁹² 乌克兰代表团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尽可能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尤为重要，非公开视频会议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瑞士代表认为，安理会视频会议应列入正式工作方案。奥地利、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要求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视频会议。巴西代表团说，应当注意虚拟会议的宣布和网络播，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知道安理会正在讨论什么。许多发言者欢迎爱沙尼亚于 5 月 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组织了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七十

⁹⁰ 加拿大和萨尔瓦多。

⁹¹ 法国、澳大利亚、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新加坡。

⁹² 澳大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波兰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

五年”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他们将视频会议描述为成功利用新的创新数字解决方案的一个例子，使会议可公开观看，并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促进透明度和包容性。⁹³ 乌克兰代表团呼吁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努力，在非公开视频会议之后为新闻界准备实质性的素材。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对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做记录。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代表要求对安理会视频会议做正式记录。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成员必须就视频会议的地位达成一致，以便能够制作逐字记录誊本。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有自己的记录，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出于法律原因而被冠以不同的名称，这一点不应被忽视。

联合王国代表说，今后安理会需要考虑如何制定应急计划，以确保能够更迅速、更有效地应对今后的危机。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人们期望安理会今后能够立即切换到虚拟模式，并以其他方式有效地适应同样无法举行到场会议的任何其他情况。中国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在遵守《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改进自身，以更好地应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挑战。波兰代表呼吁确保安理会根据《宪章》、包括其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主席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惯例，在正常和特殊情况下都持续、透

⁹³ 联合王国、奥地利、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明、有效、高效和灵活地运作。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认为，已经制定了应急计划、但需要进一步制定应急计划，以便安理会在“封锁”后的环境中运作和发挥职能。

E. 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9 条，在安理会的每次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并根据第 55 条，在非公开会议后印发了公报。在安理会会议上没有就编写、查阅和印发逐字记录、公报或其他文件方面适用第 49 至 57 条提出任何问题。

然而在 2020 年，作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各方商定在情况发生变化之前，将不公布视频会议的逐字记录。⁹⁴ 尽管达成了这一协议，但为了确保电视会议的透明度，还商定安理会主席将在 48 小时内将一份汇编文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其中载有通报者的发言以及参加电视会议并要求将其发言列入该文件的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发言。但是，这不适用于事先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安理会成员的视频会议。⁹⁵ 此外，与视频会议有关的记录和其他信息在安理会网站上公布，公开视频会议期间所做发言的网播继续作为联合国网播对外公开并存档。⁹⁶

⁹⁴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⁹⁵ 见 S/2020/253、S/2020/273 和 S/2020/372。

⁹⁶ 见 S/2020/372。

三. 议程

说明

第二节结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 12 条，介绍安理会关于议程的惯例。

第 6 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第 7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第十条规定的项目，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 8 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第 9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10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 11 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12 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一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 7 条第 1 段和第 9 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根据《宪章》的规定，并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继续分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其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来文。秘书长还根据第 7 和 8 条，

继续拟成安理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正如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的信⁹⁷中所规定的，主席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确保：按照规则第 9 条的规定，在视频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题为“事务的处理”的第六章所列任何其他规则都酌情得以遵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讨论或询问与分发来文或编写临时议程有关的惯例。2020 年未举行定期会议，也未适用第 12 条。本节重点介绍关于第 9 至 11 条的惯例和讨论，分为以下三个小节：A. 通过议程(第 9 条)；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C. 有关议程的讨论。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9 条，安理会每次会议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

就通过议程进行表决

2020 年，没有人对通过议程提出异议。

新提出的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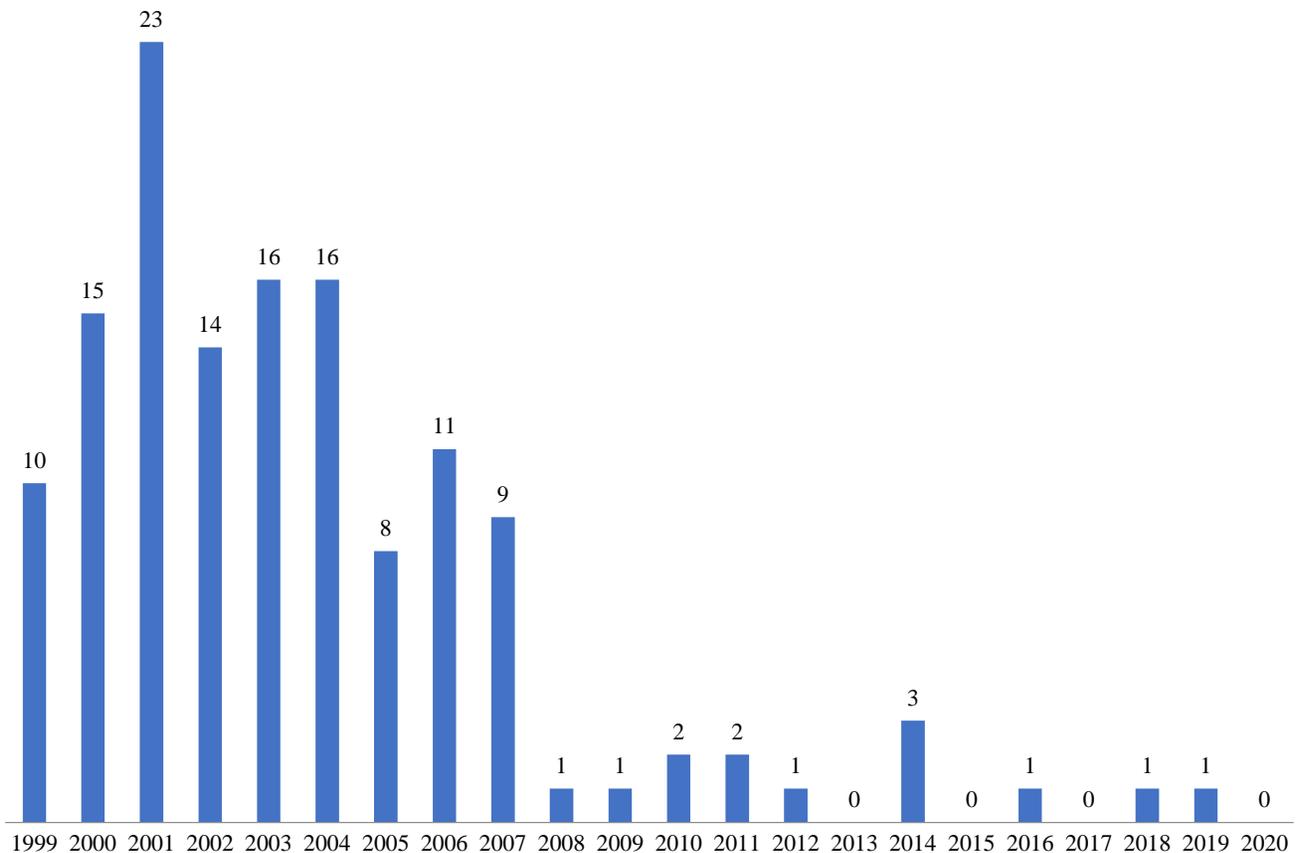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列入任何新项目。

1999 年至 2007 年，安理会每年在议程上新增 8 至 23 个新项目。然而，自 2008 年以来，提出的新项目数量大幅减少，每年新增项目不超过 3 个。图三展示关于 1999 年以来每年新提出的议程项目数量的信息。

⁹⁷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图三

1999-2020 年每年新提出的议程项目数量



在现有区域性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的情况和在现有专题项目下审议具体区域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沿用了这一惯例——使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审议不断变化的具体国家局势。例如，安理会继续在题为“中东局势”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局势。⁹⁸ 2020年，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⁹⁹

安理会还在议程专题项目下审议了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局势。例如，安理会成员在围绕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

讨论了波斯湾地区的局势。¹⁰⁰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作用”的分项下，审议了相关区域的具体局势。¹⁰¹ 安理会成员还继续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讨论了依照第2379(2017)号决议设立的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所做的工作。¹⁰²

⁹⁸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0和21节。

⁹⁹ 见 S/2020/837。

¹⁰⁰ 见 S/2020/1037。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5节。

¹⁰¹ 见 S/PV.8711 和 S/2020/893。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6节。

¹⁰² 见 S/2020/547 和 S/2020/1193。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4节。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分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延续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新的分项这一惯例，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的、跨越国境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如上文第一节所详述的，就所有相关目的而言，包括列入安理会议程以及随后列入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简要说明，视频会议无论公开还是闭门，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¹⁰³ 因此，虽然秘书长继续向

¹⁰³ 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C 节。

大会通报安理会在会议上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的情况，但不通报安理会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该等事项的情况。¹⁰⁴ 同样，视频会议侧重的是不被视为正式分项的各种专题。表 10 和 11 按增列的时间顺序，列出 2020 年提出的分项。¹⁰⁵

¹⁰⁴ 见 A/75/300。

¹⁰⁵ 本表不含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常规分项：安理会访问团通报情况、安理会各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表 10

2020 年现有项目新增的分项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分项
S/PV.8699 2020 年 1 月 9 日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护《联合国宪章》
S/PV.8711 2020 年 1 月 30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S/PV.8721 2020 年 2 月 12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把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和平进程
S/PV.8723 2020 年 2 月 13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
S/PV.8733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不扩散	在 2020 年审议大会前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S/PV.8743 2020 年 3 月 11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
S/PV.8756 2020 年 9 月 20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袭击学校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

^a 第 8699 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13 日复会(见 [S/PV.8699\(Resumption 1\)](#)和 [S/PV.8699\(Resumption 2\)](#))。

表 11

2020 年在公开视频会议上新增的与现有项目有关的议题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主题
S/2020/340 2020 年 4 月 21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平民免受冲突引发的饥饿
S/2020/418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S/2020/663 2020 年 7 月 2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
S/2020/67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和平行动与人权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主题
2020年7月7日 S/2020/7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2020年7月17日 S/2020/75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气候与安全
2020年7月24日 S/2020/799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面临的挑战
2020年8月12日 S/2020/89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作用
2020年9月8日 S/2020/92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
2020年9月17日 S/2020/95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COVID-19 之后的全球治理
2020年9月24日 S/2020/103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全面审查波斯湾地区局势
2020年10月20日 S/2020/1090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
2020年11月3日 S/2020/128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
2020年12月21日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¹⁰⁶ 秘书长继续每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¹⁰⁷ 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一个项目后,把该项目列入简要说明的惯例保持不变。然而,如上所述,由于视频会议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秘书长没有在每周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列入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的事项。

根据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秘书长每年 1 月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发布的初步年度简要说明要注出安理会在过去三个日历年未审议、因此可予以删

除的项目。除非一个会员国在 2 月底之前通知安理会主席希望将某个项目留在清单上,在此情况下,该项目才可在清单上再保留一年,否则该项目将被删除。如没有会员国要求将该项目留在清单上,则同年 3 月发布的第一份简要说明会显示该项目已经删除。¹⁰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安理会继续实行在每年年初审查简要说明的惯例,以确定安理会是否结束了对任何项目的审议。¹⁰⁹ 2020 年,在 1 月确定的 15 个要删除的项目中,没有一个被删除,所有项目都应会员国要求,再保留一年,见表 12。¹¹⁰

¹⁰⁶ [S/2017/507](#), 附件, 第 13 和 14 段。

¹⁰⁷ 例如见 [S/2020/10/Add.1](#) 和 [S/2020/10/Add.2](#)。

¹⁰⁸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15 和 16 段。

¹⁰⁹ 见 [S/2020/10](#)。

¹¹⁰ 见 [S/2020/10/Add.9](#)。

表 12

2020 年拟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20 年 3 月的状况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 年 1 月 6 日；1965 年 11 月 5 日	保留
海得拉巴问题	1948 年 9 月 16 日；1949 年 5 月 24 日	保留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1958 年 2 月 21 日	保留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0 年 7 月 18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保留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1 年 1 月 4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 年 12 月 4 日；1971 年 12 月 27 日	保留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1971 年 12 月 9 日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7 日；1973 年 9 月 18 日	保留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1991 年 1 月 31 日	保留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0 月 2 日；1985 年 10 月 4 日	保留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4 月 21 日；1988 年 4 月 25 日	保留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 年 2 月 9 日；1990 年 2 月 9 日	保留
格鲁吉亚局势	1992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保留

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的项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仍在处理 69 个项目。¹¹¹ 在这 69 个项目中，安理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了 29 个项目，其中 18 个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11 个是专题项目。安理会成员还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审议了 35 个项目。其中，20 个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15 个是专题项目。¹¹² 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举行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共审议了 42 个项目，2019 年共审议了 49 个项目。在 42 个项目中，23 个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19 个涉及专题或其他问题。¹¹³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的信中写道，“尚未商定将安理会在虚拟平台上举行的讨论视为正式会议”。因此，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简要说明和根据《宪章》第十二条提交大会的年度来文均未反映通过视频会议审议项目的情况。¹¹⁴

表 13 概述了 2020 年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的项目。

¹¹¹ 见 S/2020/10。

¹¹² 总共 15 个专题项目。这一数字中不包括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因为 2020 年没有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审议该项目，而且由于技术难题，没有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该项目下的第 2515(2020)号决议。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2.B 节。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非公开会议，属于惯例。安理会成员遵循这一惯例，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闭门视频会议，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通报。

¹¹³ 2020 年，安理会审议了一个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项目清单的项目，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PV.8773)。

¹¹⁴ 见 S/2020/273。更多详情见上文第三.A 节和第四部分第一.C 节。

表 13

2020 年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以及正式会议上审议该等项目的情况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该等项目的情况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 审议	在公开视频 会议上讨论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		
非洲		
中部非洲区域	否	是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否	否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非洲和平与安全	是	是
巩固西非和平	是	是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是	是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是	是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否	是
布隆迪局势	否	否
科特迪瓦局势	否	否
大湖区局势	是	是
几内亚比绍局势	是	否
利比里亚局势	否	否
利比亚局势	是	是
马里局势	是	是
索马里局势	是	是
中非共和国局势	是	是
美洲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古巴的控诉	否	否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是	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否	是
有关海地的问题	是	是
亚洲		
阿富汗局势	是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否	否
海得拉巴问题	否	否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否	否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否	否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 审议	在公开视频 会议上讨论
缅甸局势	否	否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否	是
塞浦路斯局势	是	否
格鲁吉亚局势	否	否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否	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是	否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否	是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否	否
中东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否	否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否	否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是	是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否	否
中东局势	是	是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是	是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共计	18 个项目	20 个项目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是	否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否	是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否	否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否	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否	是
儿童与武装冲突	是	是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是	否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是	是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否	否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否	是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是	是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是	是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是	否
不扩散	是	是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否	否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否	否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 审议	在公开视频 会议上讨论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是	是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否	是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否	是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否	否
小武器	是	否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否	是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是	是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否	是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否	是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共计	11 个项目	15 个项目
议程上的项目总数^b	69 个项目	69 个项目
讨论的项目总数	29 个项目	35 个项目

^a 由于技术难题，没有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宣布对第 2515 (2020)号决议的表决，而是举行了闭门视频会议。

^b 2020 年，安理会审议了一个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项目清单的项目，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PV.8773)。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在几次会议和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安理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下召开第 8699 次会议。厄立特里亚代表在会上说，关于安理会议程，有一种倾向，就是通过援引第七章予以应对的局势长期放在安理会议程上。虽然安理会也许已经明确完成了对某个项目的审议，并且将之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里面删除，但是这样做的频率很低，在某些情况下，有的事项在安理会议程上保留的时间过长，因此，在评估安理会为何种目的、在何时完成针对和平威胁开展的应对工作上还不够明确。¹¹⁵ 4 月 27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¹¹⁶ 重点讨论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加拿大代表团在会上表示，坚决支持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此外，比利时

¹¹⁵ 见 S/PV.8699(Resumption 2)。

¹¹⁶ 见 S/2020/346。

代表指出，比利时政府致力于将气候与安全专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强调年轻人口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危机的影响。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¹¹⁷ 的项目下，召开了公开视频会议，更详细地讨论了安理会议程(见案例 2 和案例 3)。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 月 24 日，经当月轮值主席德国的倡议，¹¹⁸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¹¹⁹ 重点讨论气候与安全问题。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尼日尔国家战略与安全研究中

¹¹⁷ 见 S/2020/751 和 S/2020/418。

¹¹⁸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7 月 18 日的信(S/2020/725)所附概念说明。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五部分第一.B 节，案例 4。

¹¹⁹ 见 S/2020/751。

心主任和纽埃可持续太平洋咨询公司董事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均在视频会议上发言。¹²⁰ 伯利兹、丹麦、斐济、爱尔兰、肯尼亚、瑙鲁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分别发言。此外，29 个非安理会成员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¹²¹

在讨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主张将气候与安全定期列入安理会议程。¹²²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有必要创设所需任务，确保把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一专题定期列入安理会议程。比利时副首相兼财政和发展合作大臣说，虽然有人认为气候变化不属于安理会议程，但按照《宪章》第一条的规定，安理会应当在处理气候相关安全风险方面发挥更广泛的作用。他表示支持建立机制，更好地向安理会提供信息、作出报告，并且把气候相关安全风险纳入安理会相关行动的主流。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国务大臣强调，自 2007 年气候安全问题首次被提交安理会以来，联合王国代表团就一直将其作为安理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毕竟，安理会需要运用循证方法，应对气候安全威胁，以便为议程上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指出，安理会议程上有不少局势可以作为明证，展示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繁和严重，对安全产生了看得见的影响。他说，遗憾的是，安理会缺乏集体政治意愿，因而未能在诸多决议中纳入气候与安全方面的考虑因素。她还鼓励把气候安全评估纳入安理会议程上所有已获授权的局势报告，并主张任命一位气候与安全特别代表，以

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支柱开展的应对工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实施综合行动。

有些非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也呼吁定期举行气候与安全会议。¹²³ 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主张安理会发挥作用，应对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欢迎宣布设立安理会气候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捷克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在安理会的经常议程中列入与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有关的辩论。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可以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在预防可能因气候变化而产生的冲突方面，安理会已经可以开始考虑气候变化对议程上所列冲突的影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补充说，以强化、标准化的方式对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的气候变化给安全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安理会不无裨益。列支敦士登代表呼吁安理会通过定期通报，加强对气候与安全之间关系的考虑，与此同时，更加系统地提及全球变暖对安理会处理的局势造成的影响。同样，葡萄牙代表表示，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处理气候与安全之间关系的时机已经成熟。

然而，其他与会者告诫不要把气候安全列入安理会议程，¹²⁴ 建议安理会逐案处理这一问题。¹²⁵ 南非代表说，将气候变化作为一个专题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可能会淡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重要性，分散《公约》相关工作获得的关注和资源，而《公约》负有激励国际社会采取这类行动的主要任务和能力，得到了普遍加入。他指出，大家顺理成章地会问，安理会何时以及凭借什么科学依据把气候变化当成某一特定冲突局势的促成因素？安理会在何种情况下确切地把环境问题列入议程？巴西代表表示，巴西认为，要始终敏感对待气候变化给最脆弱国家带来的影响，考虑如何把发展问题更好地融入和平事业，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避免采取可能导致“气

¹²⁰ 下列 11 个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¹²¹ 巴西、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图瓦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²² 比利时、越南、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²³ 斐济、塞浦路斯、捷克、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²⁴ 南非、巴西和印度。

¹²⁵ 中国和墨西哥。

候变化议程安全化”的步骤，因此在把新出现的问题说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之前，应当极为慎重地行事。巴西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的任务是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直接威胁。巴西代表补充说，安理会不应当通过笼统的声明，而应当逐案评估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同样，印度代表团强调，气候变化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因此，从狭隘的安全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等于是将问题过度简单化，把问题产生的背景剥离出去。印度鼓励国际社会谨慎对待气候变化安全化，要加强现有机制，而不要借助安理会采取的惩罚性措施来解决问题。中国代表说，安理会是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机关，应当根据有关决议的授权行事，分析安全挑战和气候变化对有关国家的安全影响，讨论和处理具体国家的有关问题。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对气候变化的应对，必须以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为指导，因此安理会必须逐案对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情况实施最佳分析，这样，安理会才能高效、有效地决策，照顾到当地的现实情况。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月15日，在爱沙尼亚(当月轮值主席)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联合倡议下，¹²⁶ 安理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¹²⁷

¹²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¹²⁷ 见 S/2020/418。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上文案例 1。

在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紧盯自身优先事项，聚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重大紧迫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呼吁，不要超负荷使用、无节制使用安理会的议程来审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议程上的专题。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应当集中精力处理区域和国际热点问题，促进政治解决争端，继续把非洲作为优先事项。他补充说，对于超出任务范围的专题问题，安理会应当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比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协调。古巴代表告诫说，不要“有选择地操纵”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在引入不属于安理会议程的问题方面。古巴代表建议，安理会的职能应当与《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任务保持一致。在此方面，她建议安理会应当聚精会神地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最紧迫问题，不要再涉足超出职权范围的事项，特别是与大会的任务有关的事项。

加拿大代表团坚持认为，COVID-19 疫情带来了重大的经济影响，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了长期的冲击。这就要求安理会更加注重冲突预防和经济安全。塞浦路斯代表团呼吁安理会议程上的会员国与安理会主席定期对话，安理会主席应当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信息，介绍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安理会工作。土耳其代表认为，把预防冲突更好地纳入安理会议程，是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种改进。他补充说，会员国就需要加强预防工作、包括为此开展调解工作，形成了广泛共识。联合国代表说，安理会成员应当继续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案进行批判性分析，作好准备向安理会提出新的问题。联合国代表指出，COVID-19 危机意味着安理会的预防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说明

第四节介绍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至 17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成员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安理会惯例。

第 13 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理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

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 14 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

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 15 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已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安理会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

随后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当安理会成员代表发生变更时，¹²⁸ 以及在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指定代表的任期开始前，向安理会提交了此类报告。¹²⁹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第 13 至 17 条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过讨论。

在两份关于暂行议事规则对视频会议适用性的信函中提到了第 13 条，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作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举行了视频会议，以取代面对面会议。如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给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所述，安理会将“本着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其中包括根据第 13 条，确保参加虚拟讨论的所有安理会成员均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代表。¹³⁰

¹²⁸ 例如见 S/2020/88、S/2020/177、S/2020/290、S/2020/510、S/2020/812、S/2020/1186、S/2020/1196、S/2020/1223、S/2020/1230、S/2020/1239 和 S/2020/1331。

¹²⁹ 秘书长关于 2020-2021 年和 2021-2022 年期间安理会当选理事国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 S/2019/1023、S/2020/89 和 S/2020/1318。

¹³⁰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五. 轮值主席

说明

第五节介绍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主席每月轮值的做法、主席的作用以及审议与主席国直接有关的某一问题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的安理会惯例。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 19 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 7 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本节包括 2 个分节，分别是：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2020 年，没有发生适用第 20 条的情况。

A. 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条,安理会主席一职由安理会成员按照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一个月。除继续主持安理会会议、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外,安理会主席还主持了用于代替面对面会议的视频会议。根据第 18 条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¹³¹ 主席继续在安理会的授权下履行若干其他职能,包括:(a) 在月初向非安理会成员和媒体通报月度工作方案,在主席任期结束时与非安理会成员举行“总结”会议并向媒体通报情况;(b) 代表安理会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包括向大会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¹³² (c) 每月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举行会议;(d) 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后,以及当安理会成员就案文达成一致时,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或阐述要点。¹³³

2020 年,12 位主席中有 11 位举行了总结会议,其中多数是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主席说明(S/2019/994),以“托莱多式”的形式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¹³⁴ 安理会成员还继续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交月度评估,概述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¹³⁵

2020 年,12 位安理会主席中有 10 位在月初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每月承

诺”,其中包括一份承诺清单,以加强落实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¹³⁶ 以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8 份主席说明,¹³⁷ 以此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互动性和效率性。¹³⁸ 每月承诺中提到的措施包括,例如,提醒通报人以及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将发言限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所设置的时限内;鼓励民间社会和女性通报人参与,鼓励安理会与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接触;鼓励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中进行互动,在磋商和会议结束时促进就新闻谈话和新闻要素达成一致。

主席还代表安理会成员承担了几项责任,这是 COVID-19 疫情期间所采取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安理会主席在 2020 年 4 月 2 日给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中表示,已商定主席在每月第一天,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发布并分发视频会议“非正式计划”,公布在安理会网站及轮值主席国代表团网站上。¹³⁹ 举行视频会议的前一天,主席通过电子邮件向广大会员国发送安理会主席的通知,在里面宣布举行视频会议,通知也在安理会网站的工作方案中显示。¹⁴⁰ 安理会主席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中表示,还商定主席在会议之前、于活动当天通过社交媒体公布安理会的每日工作方案。¹⁴¹ 此外,这两封信都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经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在闭门视频会议后,通过联合国网播向新闻界说明商定的要点。¹⁴²

¹³¹ S/2017/507。

¹³² 安理会在 7 月 14 日第 8746 次会议上(见 S/PV.8746),发表了一份主席说明(见 S/2020/666),通过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报告(见 A/74/2)。安理会 8 月份轮值主席(印度尼西亚)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虚拟方式召开的第七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这份报告。另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

¹³³ 安理会主席在各自的月度评估中提到了向新闻界发表新闻谈话和新闻要素的做法(例如见 S/2020/344、S/2020/558、S/2020/789、S/2020/1045、S/2020/1102、S/2020/1142 和 S/2021/9)。

¹³⁴ 例如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对安理会 2020 年 8 月主席工作的月度评估,并提到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总结会议(S/2020/1045)。

¹³⁵ 2020 年,安理会成员提交了 10 份月度评估: S/2020/258、S/2020/1142、S/2020/344、S/2020/558、S/2020/1102、S/2020/789、S/2021/9、S/2020/1045、S/2020/1333 和 S/2021/203(按时间顺序排列)。

¹³⁶ S/2017/507,附件。

¹³⁷ S/2019/990 至 S/2019/997。

¹³⁸ 例如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爱沙尼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里面陈述了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分别于 2020 年 5 月、6 月和 7 月担任主席期间鼓励采取的工作方法(S/2020/1102);2021 年 2 月 26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提到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1 月和 12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非洲成员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工作方法的承诺(S/2021/203)。

¹³⁹ 见 S/2020/273。另见 S/2020/372,内容涉及 2020 年 5 月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分发和公布“非正式工作方案”的情况。

¹⁴⁰ 见 S/2020/273。

¹⁴¹ 见 S/2020/372。

¹⁴²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按照以往的做法，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在 2019 年 9 月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协调下，编写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导言。¹⁴³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在各自担任主席期间，继续主动提请安理会注意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新近出现且不断变化的问题，在专题项目下组织安理会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有时增加新分项或提出新议题。¹⁴⁴ 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主席递交概念文件，以指导讨论。¹⁴⁵ 其中一些还分发了会议摘要。¹⁴⁶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爱沙尼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联合转递了 5 月 15 日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就题为“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的概念说明。¹⁴⁷ 虽然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但安理会主席也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分发概念说明，以指导公开视频会议期间的讨论。¹⁴⁸ 有时，一些安理会成员会还以本国代表的身份，

分发其在担任主席期间主持或共同主持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摘要。¹⁴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给安理会的几份函文中提到了主席的作用。芬兰代表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关于 2019 年 11 月 7 和 8 日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七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根据报告，讲习班与会者讨论了主席在确保透明度和效率之间的平衡、促进互动和时间管理、编写月度评估报告方面的作用。¹⁵⁰ 同样，在 2020 年 3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科威特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离任和候任主席，共同转递了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安理会工作方法非正式务虚会的报告。¹⁵¹ 如报告所述，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主席在确保执行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举办会议方面，包括遵守设置的发言时限、编写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接触和举行总结会议。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讨论

2020 年，在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各个方面的内容。2020 年 8 月 25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¹⁵² 其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主席根据美国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¹⁵³ 今后要采取的行动路线。美国在信中通知安理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不履行其根据 2015 年《联合国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在视频会议期间，¹⁵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在对美国所发信函给出的答复中明确表示，不能将该信视为第

¹⁴³ 见 S/2017/507，附件，第 127 段。根据主席说明，由于安理会 2019 年 7 月轮值主席(秘鲁)在安理会的任期于当年届满，协调情况介绍工作的任务移交给安理会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且当年不会离开安理会的下一位成员(俄罗斯联邦)。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另见 S/PV.8746。

¹⁴⁴ 关于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提交情势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一.A 节。

¹⁴⁵ 例如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1)，其中转递 2020 年 1 月 9 日安理会第 8699 次会议之前关于“维护《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分项的概念说明(S/PV.8699)；2020 年 6 月 22 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571)，其中转递 2020 年 7 月 2 日举行公开视频会议之前关于“大流行病与安全”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S/2020/663)；2020 年 9 月 1 日尼日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883)，其中转递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举行公开视频会议之前关于“COVID-19 之后的全球治理”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S/2020/953)。

¹⁴⁶ 例如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德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830)，其中转递 2020 年 7 月 24 日就“气候与安全”这一主题举行的视频会议的摘要(S/2020/751)；2020 年 12 月 29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1328)，其中转递 2020 年 11 月 3 日就“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这一主题举行的视频会议的摘要(S/2020/1090)。

¹⁴⁷ 见 S/2020/374。

¹⁴⁸ 例如见 S/2020/389 和 S/2020/783。

¹⁴⁹ 见 S/2020/458 和 S/2020/643。

¹⁵⁰ 见 S/2020/116。

¹⁵¹ 见 S/2020/172。

¹⁵² 见 S/2020/837。

¹⁵³ 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美国代表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815)。关于围绕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所作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2.A 节和第五部分第二节。

¹⁵⁴ 见 S/2020/837。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通知, 该信并没有触发相应的“快速恢复制裁”程序, 因为美国已停止参加《行动计划》。因此, 他请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其与安理会成员就这一问题进行双边磋商的结果, 并说明他是否打算沿用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中国代表敦促安理会主席不要按照美方信函采取任何行动, 并补充说安理会应当充分尊重国际社会和绝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的意见, 维护自身的公信力和权威, 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爱沙尼亚代表说, 由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之间未就美国作为协定参与方的地位达成一致, 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安理会主席认定, 就“快速恢复制裁”这一目的而言, 该通知是无效的。德国代表表示支持主席的观点, 即所谓的美国通知在法律上并无效力。印度尼西亚代表就安理会成员的提问和评论作出回应时, 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指出, 鉴于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 主席无法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月 21 日, 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其间, 德国代表说, 认为没有欧洲联盟负责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和其他西巴尔干区域问题的特别代表的通报, 关于科索沃和塞尔维亚之间对话的任何信息都是不完整的, 对安理会主席阻止进行这一通报表示遗憾。¹⁵⁵

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764 次会议。其间, 也提到了安理会主席的作用(见案例 6)。安理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其间, 更详细地提到了安理会主席的作用(见案例 4)。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 在爱沙尼亚(当月主席)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倡议下,¹⁵⁶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

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¹⁵⁷ 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重点关注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发言中, 就安理会主席在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性和互动性、促进落实 COVID-19 疫情期间通过的工作方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交换了意见。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通报中表示, 上次面对面会议于 3 月 12 日举行, 此后, 安理会一直需要调整工作方法, 以便在前所未有的非常情况下, 保持随时准备召开会议并作出决定的状态。她还强调了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所采取措施的具体方面。墨西哥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 赞赏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采取措施, 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适应疫情造成的新情况, 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安理会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墨西哥代表团还表示, 希望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推动今后围绕工作方法所需变革开展的讨论。同样, 智利代表团在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发言时指出, 三任主席都认识到需要保持疫情之前的工作方法, 因为这种方法使大家能够执行一套措施, 以确保安理会以透明、群策群力的方式举行尽可能多的会议。

关于透明度, 奥地利和科威特代表赞扬三任主席分发信件, 让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的名义发言, 欢迎全程网播为代替在公开会议厅举行通报而召开的所有会议, 欢迎主席酌情将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书面通报和发言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赞扬爱沙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用新的创新数字解决方案, 让公众能够观看公开会议, 让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更好地参与, 让会员国能够在阿里亚模式会议上发言。爱尔兰代表团感谢近几任主席努力在疫情期间使安理会工作更加开放, 包括在每次闭门视频会议后设法通过新闻要素。

¹⁵⁵ 见 S/2020/1040。

¹⁵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¹⁵⁷ 见 S/2020/418。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案例 1。

广而言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确认，采取每月书面承诺这种做法的情况越来越多，安理会主席通过这种做法推动落实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¹⁵⁸ 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8 份主席说明。¹⁵⁹ 在此方面，多个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主席在确保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为此每月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通报非正式工作方案和举行总结会议。^{160、161} 埃及代表团说，应当定期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月度工作方案，在拟订月度工作方案时应当考虑广大会员国的意见。越南代表在代表安理会 10 个当选成员的身份发言时表示，认为主席包括由当选成员担任主席时继续利用各种机会，包括月度工作方案通报会和总结会议，与广大会员国、民间社会代表、新闻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接触。

关于总结会议，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回顾说，安理会前 12 任主席中的 11 任主席组织了这些活动，总体而言互动性越来越强。不过，萨尔瓦多和新加坡代表着重指出，月度通报和总结会议需要加强互动，纳入更多的分析。列支敦士登代表建议，可以通过邀请成员国预先提出问题来加强总结会议的互动性，这样，在开幕词中就会回答该等问题，而不是概述上月情况。新西兰代表在代表 24 个以前当选的成员发言时补充说，应

当鼓励安理会所有成员积极参加总结会议，应当努力尽可能地做到坦诚，提议组织者应当提前征求问题，从而更好地引导讨论。此外，在主席任期开始后、总结会议召开前，安理会成员应当考虑在当月自始至终以其他方式让会员国了解安理会工作和审议对象的最新情况。他还鼓励在非正式工作方案之外，继续公布主席增编。此外，他认为在没有就公开讲话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应当授权安理会主席以尊重其他同事的方式向媒体发表谈话。

中国代表鼓励主席在安理会开会前，征求有关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意见，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保持密切协调。此外，他鼓励主席更好地相互协调，以加强衔接、增进合力、避免重复劳动。塞浦路斯代表团呼吁安理会议程上的成员国与安理会主席定期对话，这可以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信息，介绍安理会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工作，而不是仅仅凭借个别成员或执笔国的善意。

挪威代表团表示希望迈出更大步子，使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更加及时、包含更好的分析，还敦促每位安理会主席提交每月评估，以便列入报告，并考虑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以其他方式分发评估。¹⁶² 萨尔瓦多代表呼吁继续及时印发月度评估，其中除事件摘要外，应当包括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和未来所面临的威胁进行的情况分析。几位发言人呼吁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应当纳入更多的分析性内容。¹⁶³

¹⁵⁸ S/2017/507。

¹⁵⁹ S/2019/990 至 S/2019/997。

¹⁶⁰ 见 S/2020/418。

¹⁶¹ 越南(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澳大利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

¹⁶²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¹⁶³ 巴西、古巴、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和尼日利亚。

六. 秘书处

说明

第六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¹⁶⁴有关的、涉及秘书长在安理会会议方面职能和权力的安理会惯例。

第 21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第 22 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24 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第 25 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26 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分发。

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惯例，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应要求向安理会提供口头简报和书面报告。安理会还继续要求秘书处高级官员通报情况。

¹⁶⁴ 关于安理会根据第九十八条要求或授权秘书长履行其他职能的具体情况，见第六部分。

此外，2020 年，秘书处在支持实施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工作方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举行视频会议、开展书面表决程序，以及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必要的卫生和安全准则恢复面对面会议。¹⁶⁵

在几次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秘书处的各种职能。在 5 月 6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⁶⁶上，挪威代表团重点讨论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题，挪威代表团指出，自第 2250(2015)号和第 2419(2018)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更加稳定地向安理会提交专门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团建议授权秘书处定期报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同样，斐济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提供一份详细分析，说明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如何影响到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在部署了联合国政治任务和平行动的国家。

在 5 月 15 日就题为“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⁶⁷上，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举行非正式前景扫描通报会。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预警和情况通报，以确保迅速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和问题。法国代表提到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非公开讨论而不是举行公开会议的重要性，认为安理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就安理会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非公开对话比就国家立场发表公开声明更有成效。斯洛伐克代表坚持认为，秘书长报告的报告周期应加以调整，以更真实地反映当地的局势。

越南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强调新当选成员尽早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包括秘书处早些时候举行情况通报会，为它们加入安理会做准

¹⁶⁵ 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¹⁶⁶ 见 S/2020/346。

¹⁶⁷ 见 S/2020/418。

备。他还欢迎，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主席说明，¹⁶⁸ 新成员能够在其担任成员前 5 个月内收到安理会的所有信函，并敦促在观察期内，新成员能够在各种场合观察安理会的工作，包括观察就安理会文件进行的磋商和谈判。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几个代表团¹⁶⁹ 赞扬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努力调整这些方法以适应新的情况。

在 7 月 29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⁷⁰ 上，中国代表重点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他质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制裁的人道主义豁免的有效性，并要求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获得更多资料，说明联合国根据跨界机制下的新工作模式，将人道主义物资运送到该国

¹⁶⁸ 见 S/2019/993。

¹⁶⁹ 见 S/2020/418 (联合王国、印度和黎巴嫩)。

¹⁷⁰ 见 S/2020/758。

西北部的情况。此外，他表示遗憾的是，俄罗斯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再派一人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石油泄漏可能造成的环境和人道主义影响作一次简报，但这一要求没有得到适当对待，尽管这一专题显然与讨论相关。

在 8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⁷¹ 上，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点谈及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的挑战，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制裁对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的政策简报，其中可包括评估强制性措施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消极影响。厄瓜多尔代表呼吁按照秘书长的提议，遵守全球停火，以便利人道主义准入，并作为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第一步。关于第 2532(2020)号决议，她还提出，定期向安理会和秘书处通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大的支持以确保其有效执行，将是有益的。

¹⁷¹ 见 S/2020/799。

七. 开展工作

说明

第七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7、29、30 和 33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会议事务处理的安理会惯例。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第 29 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指派的报告员以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发言以解释其报告。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2020 年，安理会会议没有明确提及第 27、29 和 30 条。作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致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中表示，安理会主席

打算“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包括题为“开展工作”的第六章的规则。¹⁷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继续要求发言者将其在安理会会议上的发言限制在4分钟内，或根据2017年8月30日的主席说明，将发言限制在5分钟内。¹⁷³ 例如，在2月13日安理会第8723次会议¹⁷⁴上，主席在请非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前，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之内，并指出四分钟过后，麦克风套环上的红灯将开始闪烁。主席补充说，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文稿，并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内作简要发言。¹⁷⁵ 按照以往惯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¹⁷⁶和应邀参加安理会会议和电视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¹⁷⁷作了联合发言。此外，作为安理会

成员商定的2020年4月份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安理会主席要求通报人提前分享他们的发言，以便安理会成员进行更具互动性和重点突出的发言。此外，还鼓励情况通报人言简意赅，将发言时间控制在七分钟之内。¹⁷⁸

根据2017年8月30日的主席说明，作为一般惯例，安理会会议的发言顺序以抽签方式确定。此外，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后代表本国发言。¹⁷⁹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发言顺序是通过使用报名表来确定的，安理会主席可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作本国发言。¹⁸⁰ 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可调整发言者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进程的代表团，以使其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¹⁸¹ 在举行非排定的或紧急会议时，主席可调整发言名单，以便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介绍要求召开会议的理由。¹⁸² 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要介绍其工作时，安理会主席也可安排其先发言，

¹⁷²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¹⁷³ 见 S/2017/507，附件，第22段。例如，见 S/PV.8699、S/PV.8699(Resumption 1)、S/PV.8699(Resumption 2)、S/PV.8706、S/PV.8723 和 S/PV.8723(Resumption 1)。

¹⁷⁴ 见 S/PV.8723。

¹⁷⁵ 同上，其他例子见 S/PV.8699(Resumption 1)、S/PV.8699(Resumption 2)、S/PV.8706 和 S/PV.8723(Resumption 1)。

¹⁷⁶ 2020年，尼日尔、突尼斯和南非代表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称为“A3”)多次作了联合发言，并在其他场合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称为“A3+1”)一起作了联合发言(例如，见 S/PV.8731 和 S/2020/336)。同样，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代表有时也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两个成员国在安理会作联合发言(例如，见 S/PV.8767 和 S/2020/568)。在5月15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越南代表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作了联合发言(S/2020/418)。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成员还作为共同执笔方就某一特定问题作了联合发言(例如，见 S/PV.8700、S/PV.8748 和 S/2020/1257)。

¹⁷⁷ 例如，在1月9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699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东盟10个成员国的名义作了联合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乌克兰代表也代表加拿大、德国和瑞典发言；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了言(见 S/PV.8699 和 S/PV.8699(Resumption 1))；在1月21日举行的第8706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孟加拉国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见 S/PV.8706(Resumption 1))。非安理会成员国还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工作方法提交了联合发言。例如，在5月15日就题

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智利代表团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提交了发言；新西兰代表以2011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的24个国家的名义提交了发言；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提交了发言；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提交了发言(见 S/2020/418)。

¹⁷⁸ 见 S/2020/273。

¹⁷⁹ 见 S/2017/507，附件，第24-25段。

¹⁸⁰ 同上，例如，在3月11日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743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安理会主席)在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特别顾问通报情况后，并在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作本国发言(见 S/PV.8743)。

¹⁸¹ 见 S/2017/507，附件，第26段。例如，在7月28日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75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为会上通过的第2536(2020)号决议的起草国，在表决后首先讲话，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S/PV.8750)。

¹⁸² 见 S/2017/507，附件，第26段。例如，在5月20日就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并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见 S/2020/435)。

本文件所述期间曾多次发生这种情况。¹⁸³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函中确定, 根据一般惯例,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视频会议中安理会成员发言人的顺序也将通过抽签确定。¹⁸⁴

根据惯例, 如果高级官员代表安理会成员出席会议, 发言者名单按照外交礼节进行调整。¹⁸⁵ 2020 年

¹⁸³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27 段。例如, 2 月 27 日, 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35 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了言, 并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作了简报(见 S/PV.8735)。

¹⁸⁴ S/2020/273 和 S/2020/372。

¹⁸⁵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29-30 段。例如, 在 4 月 21 日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多米尼加共和国(安理会主席)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在通报人之后、但在其他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见 S/2020/340); 在 8 月 6 日就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印度尼西亚(安理会主席)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国务秘书和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在情况通报者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见 S/2020/791)。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二.A 节。

期间, 与审议中的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非安理会成员有时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与先前做法和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说明相符。¹⁸⁶

除了使用视频会议代替安理会的现场会议外, 安理会继续使用视频会议技术促进参与安理会会议, 这是近年来的一种普遍做法。¹⁸⁷ 2020 年, 在安理会举行的 81 次会议中, 有 31 次会议(38.3%)由通过视频会议参加的发言者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¹⁸⁶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33 段。例如, 1 月 21 日, 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06 次会议上,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出席的以色列代表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应邀出席的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均按照该项目方面的惯例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了言(见 S/PV.8706)。在题为“阿富汗局势”(例如见 S/2020/891)和“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例如见 S/2020/339)的项目中, 也继续采用第 37 条邀请者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的做法。

¹⁸⁷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60 段。

八. 参会

说明

第八节涵盖安理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安理会可决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会议, 但无表决权。

第 31 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 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 该会员国可参加讨论, 但无投票权。

第 32 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 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 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 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 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 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 37 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 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 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 应邀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会议。然而, 如上文第一节所述, 由于公开视频会议的技术限制以及为举行面对面会议而实施的健康和安全准则, 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受到严重限制。尽管如此, 在安理会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中间, 由安理会主席发出邀请, 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 无需明确提及暂行议事规则某一具

体条款或规则，或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具体而言，继续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而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则根据第 39 条邀请与会。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发出邀请，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函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工作方法，如果安理会成员没有异议，非安理会成员也被邀请“在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原则范围内”参加安理会的视频会议。¹⁸⁸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别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主席说明，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安理会邀请新当选成员在其任期前的三个月内观察安理会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包括就安理会成果文件进行的磋商。这包括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¹⁸⁹

本节分成四个小节：A.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B. 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D. 有关参会的讨论。

A.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有关《宪章》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所有国家，无论是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条件是：(a)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宪章》第三十一条和议事规则第 37 条）；(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是安理会所审议争端的当事方

¹⁸⁸ 见 S/2020/273。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¹⁸⁹ 见 S/2017/507，附件，第 140 段和 S/2019/993。

(《宪章》第三十二条)；(c) 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项(规则第 37 条)。¹⁹⁰ 非安理会成员也被邀请参加安理会的视频会议，最初是在 2020 年 3 月，条件是该成员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并且“没有任何安理会成员反对”，随后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如果安理会成员没有反对，则“在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原则范围内”邀请。¹⁹¹

尽管 COVID-19 大流行给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加带来了限制，但 2020 年，邀请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没有变化。也没有发生过将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付诸会议表决的情况。

B. 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安理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可被邀请向其提供信息或其他帮助。

根据以往惯例，只有参与身份不是一国代表时，才按照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破例发出邀请，例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¹⁹²

2020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共发出 304 次邀请，而 2019 年为 387 次，2018 年为 350 次(见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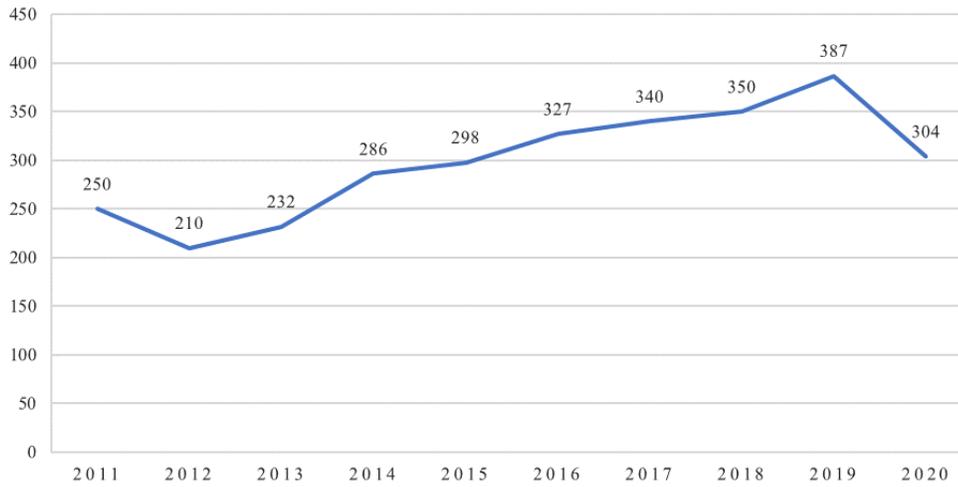
¹⁹⁰ 关于各国将争端或局势提交安理会的更多细节，见上文第二.A 节和第六部分第一.A 节。

¹⁹¹ 见 S/2020/253、S/2020/273 和 S/2020/372。

¹⁹² 例如，2 月 14 日，在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24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的身份，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邀出席(见 S/PV.8724)；2 月 20 日，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28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摩洛哥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的身份应邀与会(见 S/PV.8728)。

图四

2011-2020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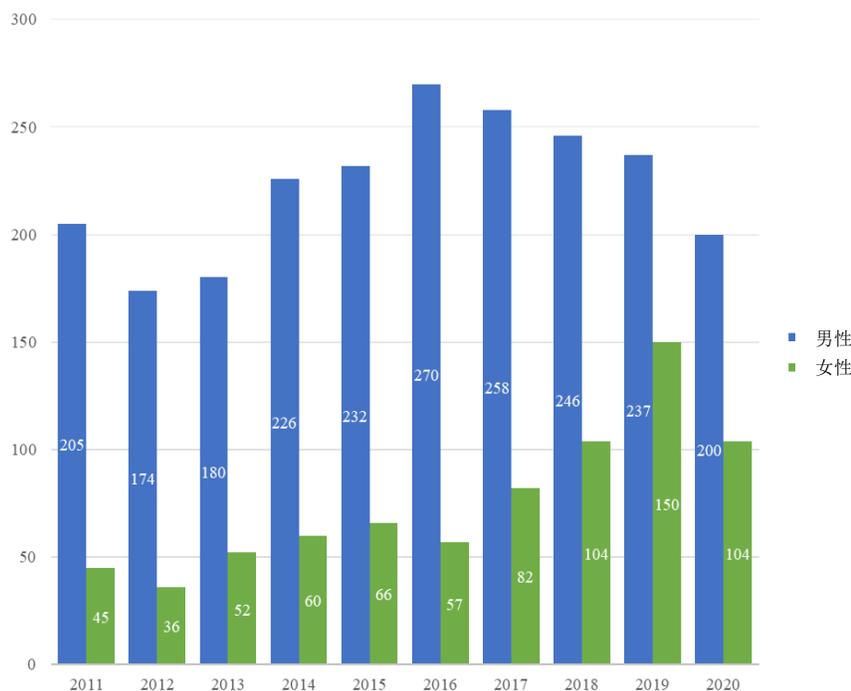


在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304 项邀请中，100 项是在安理会会议上发出的，195 项是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发出的，9 项是在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发出的。在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总人数中，200 人为男性，104 人为女性。如图五所示，在 2020 年之前的最近几年，根

据第 39 条应邀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女性发言者人数一直在增加，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根据第 39 条应邀出席会议的人数与往年相比总体减少的情况一致，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妇女百分比从 2019 年的 38.7% 降至 2020 年的 34.2%。

图五

2011-2020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就《汇编》这一部分而言，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分为四大类，即：¹⁹³ (a) 联合国系统官员；¹⁹⁴ (b) 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的受邀者；¹⁹⁵ (c) 代表区

域政府间组织的官员；¹⁹⁶ (d)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实体的代表。¹⁹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中最多是给联合国系统的官员和其他实体，如区域组织的代表的。如图六所示，邀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次数较少。

¹⁹³ 在以前的补编中，对秘书处和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受邀者和代表其他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的受邀者，使用了不同的类别。为简明起见，这两个类别现已归入“联合国系统”类别。

¹⁹⁴ 例如，在 1 月 21 日第 8706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见 S/PV.8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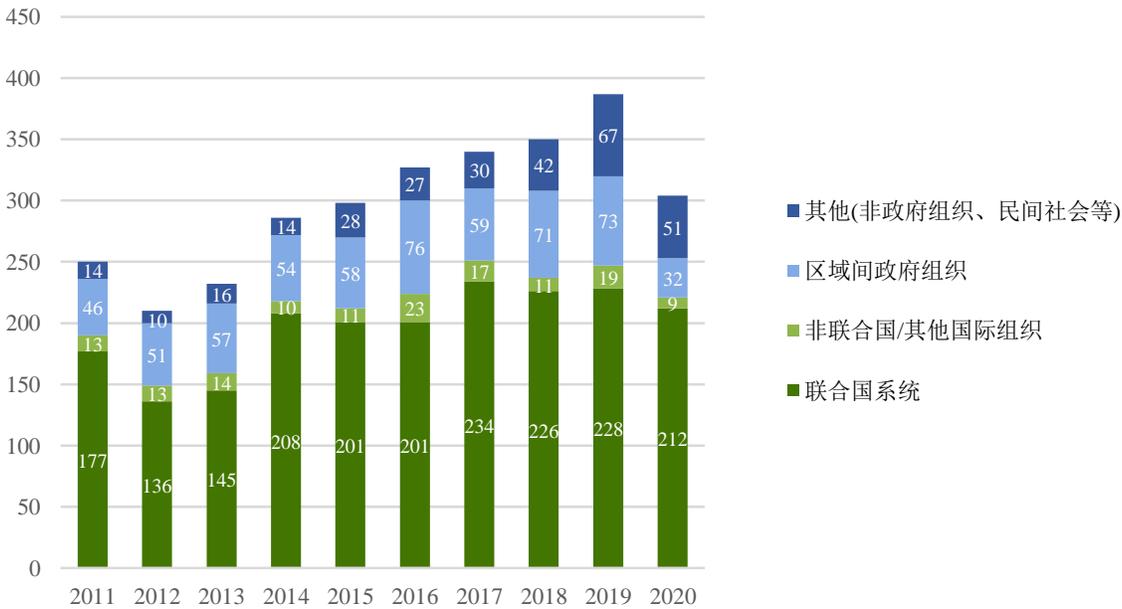
¹⁹⁵ 例如，在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8723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兼代表团团长(见 S/PV.8723)。

¹⁹⁶ 例如，在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8771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见 S/PV.8771)。

¹⁹⁷ 例如，在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753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阿拉伯人权基金会主席(见 S/PV.8753)。

图六

2011-2020 年按类别分列的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细目



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了若干邀请(见表 14)。

照例邀请罗马教廷代表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但不具体提及任何规则，而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表 14

2020 年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受邀者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及日期	项目
巴勒斯坦国	S/PV.8706 ,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8717 , 2020 年 2 月 11 日	
	S/2020/341 , 2020 年 4 月 23 日	
	S/2020/596 , 2020 年 6 月 24 日	
	S/2020/736 , 2020 年 7 月 21 日	
	S/2020/1055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S/PV.8699 , 2020 年 1 月 9 日	
罗马教廷	S/PV.8706 ,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当非安理会成员应邀参加会议时, 安理会成员通常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 也在那些没有明确根据任何规则邀请的人员之前发言, 除非在某些情况下, 正在审议问题的直接当事方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¹⁹⁸ 安理会对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人员的做法不太一致, 发言顺序取决于他们是否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参加会议或视频会议。

2020 年, 几次提出有关参加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的问题。在 10 月 21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⁹⁹上, 比利时代表对欧洲联盟负责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和其他西巴尔干区域问题的特别代表未能对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的情况介绍进行补充介绍表示遗憾。法国代表赞同这一观点, 指出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之间的争端是一个欧洲安全问题, 完全有理由让欧洲联盟在这一问题上发挥作用。德国代表认为, 如果没有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通报, 科索沃与塞尔维亚之间对话的任何情况都是不完

整的, 并对安理会主席阻止通报表示遗憾。

在 4 月 27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²⁰⁰上, 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重点谈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欢迎民间社会青年通报人的参加。该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了民间社会和青年领导的组织的声音的重要性, 即使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这些声音仍继续为安理会的工作和审议提供重要投入。突尼斯代表团和瑞士代表还呼吁安理会加强青年的作用, 并邀请更多的青年通报情况, 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分析纳入安理会的项目。

在 12 月 15 日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²⁰¹上,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南苏丹代表没有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提出请求, 在安理会讨论其数以百万计的同胞所面临的困境时出席会议, 这是一种“极大的耻辱”。

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就题为“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见案例 5)以及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764 次会议(见案例 6)期间, 对参加安理会会议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¹⁹⁸ 关于发言顺序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七节。

¹⁹⁹ 见 [S/2020/1040](#)。

²⁰⁰ 见 [S/2020/346](#)。

²⁰¹ 见 [S/2020/1237](#)。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月15日,在担任本月主席的爱沙尼亚和其代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²⁰²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视频会议,重点是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²⁰³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讨论了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安理会会议。菲律宾代表在发言中指出,非安理会成员的更多参与发出了一个重要信息,即安理会承认它们的贡献,并促进包容性,从而“遏制”了单边主义。古巴代表说,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允许直接涉及所讨论事项或受其特别影响的任何国家参加安理会对与其直接有关的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塞浦路斯代表团质疑东道国不能参加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理由。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显然提高了安理会为履行其职责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

几个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参与安理会活动的重要性,以便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提供第一手经验,并为安理会决策提供信息。²⁰⁴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在安理会会议上需要有更多的女性民间社会情况通报人。²⁰⁵加拿大代表团坚持认为,妇女不应该被降格为参加非正式简报会和会外活动。联合王国代表说,

与各种各样的通报人接触是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需要更好地处理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民间社会成员遭受报复的风险。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承认,公开辩论对于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²⁰⁶瑞士代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时回顾说,公开辩论的存在理由是让更多广泛的会员国有机会为安理会的审议提供信息,而不仅仅是陪同通过预先确定的安理会成果。加拿大代表团和萨尔瓦多代表鼓励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充分和积极参与COVID-19大流行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建议公开辩论可以所有正式语文进行。

在几次发言中谈到了安理会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采取的工作方法对通报人和非安理会成员参与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欢迎安理会成员为便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公开视频会议所作的努力。²⁰⁷奥地利代表和爱尔兰代表团指出了使用视频会议技术的积极方面,特别是对那些否则无法前往纽约的发言者而言。挪威代表团表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应保持邀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通报人的做法,特别是因为相关国家的情况可能发生深刻而迅速的变化。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应开放使用阿里亚模式视频会议,让更多的民间社会通报人参加,特别是那些在正常时间难以进入安理会的人,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视频会议的障碍。奥地利代表指出,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广大会员国只能以书面形式参加公开视频会议,从而加剧了安理会成员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缺乏互动的情况。爱尔兰代表团指出,非安理会成员仍然无法在电视会议上作口头发言,并欢迎主席澄清说,如果技术上可行,非安理会成员可以这样做。古巴代表补充说,新的工作方法是不足的,因为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在讨论具体影响到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议题时,这些方法不允许非安理会成

²⁰²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5月7日的信(S/2020/374)所附的概念说明。

²⁰³ 见S/2020/418。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上文案例1。

²⁰⁴ 联合王国、越南(代表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萨尔瓦多、意大利、新西兰(代表2011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的24个国家)、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菲律宾和土耳其。

²⁰⁵ 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新西兰(代表2011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的24个国家)和挪威(代表北欧国家)。

²⁰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摩洛哥。

²⁰⁷ 澳大利亚、爱尔兰、大韩民国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员国参加非公开视频会议。巴西代表团说，在非安理会成员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时，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的讨论至关重要。萨尔瓦多代表赞扬在大流行病带来挑战的情况下为保持公开辩论形式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在短期内能够扩大参与范围，不仅仅是将书面发言作为安理会文件，而且希望能够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聆听与会者的发言。她认为，这一做法可以推广到在更私密的环境中举行的其他安理会会议，如非正式互动对话。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时表示感到关切的是，自开始采用举行虚拟会议的做法以来，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妇女，几乎没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案例 6 中东局势

10月5日，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第8764次会议，²⁰⁸ 讨论了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王国代表与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和美国的代表一起，对担任本月主席的俄罗斯联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提出的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前总干事何塞-布斯塔尼参加会议的建议提出异议。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会议的目的是让安理会审查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决定的执行情况。他同意安理会主席应有提名情况通报人的余地，并指出，他们必须与所讨论的专题相关并了解这一专题。据联合王国代表称，鉴于布斯塔尼先生在禁化武组织审议叙利亚化学武器档案之前多年就已离开禁化武组织，他无法提供有关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知识或信息。

安理会主席答复说，在安理会历史上，情况通报人，特别是安理会主席提议的情况通报人，很少遭到拒绝，而且即使主席提议的某些情况通报人有许多问

²⁰⁸ 见 S/PV.8764。

题，但这些情况通报人的能力没有受到质疑。中国代表表示，布斯塔尼先生非常适合担任情况通报人，并将为会议带来独特的价值。此外，在安理会以前的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没有试图阻止或反对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尽管一些通报人远不如布斯塔尼先生那样专业或具有代表性。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有必要举行程序性表决，以确定安理会是否可以根据第39条向布斯塔尼先生发出邀请，但对动议的内容表达了不同意见。安理会主席提议安理会就一项反对布斯塔尼先生向会议通报情况的动议进行表决。相比之下，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应就一项支持俄罗斯联邦邀请情况通报人的提议的动议进行表决。

安理会主席指出，第39条没有提到安理会邀请谁或如何邀请，或应首先处理哪些问题的程序。法国代表说，第39条“绝对非常清楚”，如果有人希望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再邀请一名情况通报人，安理会将对该提议进行表决，该提议需要9票才能被接受，并回顾说，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同意这一点。

安理会主席强调他作为安理会主席有权宣读议事规则并以他认为必要的方式主持会议，并将安理会是否同意邀请布斯塔尼先生作情况介绍的问题付诸表决。安理会未能通过根据第39条向布斯塔尼先生发出邀请的提案，因为没有必要的赞成票。²⁰⁹

安理会通过会议临时议程后，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在随后的讨论中，主席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他将宣读被“阻止”的布斯塔尼先生的发言，作为他本人作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的一部分。²¹⁰

²⁰⁹ 该提案获得3票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6票反对(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和6票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

²¹⁰ 见 S/PV.8764。

九. 决策和表决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理会关于决策(包括表决)的惯例。《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涉及安理会的表决。这些条款规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中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做出,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须以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做出。

本节还涵盖暂行议事规则第 31、32、34 至 36 和 38 条,内容涉及如何就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前,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要求付诸表决,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本节包括五个分节: A. 安理会的决定;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 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2020 年,暂行议事规则第 31 条例行适用于安理会会议,特别是与商定的书面表决程序有关,尽管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成员无法亲自开会,但仍可进行表决。还多次出现提出相互冲突的决议草案的情况,这些决议草案是按照根据第 32 条提出的先后次序进行表决的,如下文 A 分节所述。尽管如此,没有明确援引规则第 32 或 34 条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次明确提到了第 36 条。在 1 月 1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0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援引第 36 条,将俄罗斯联邦对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付诸表决。拟议修正案没有获得所需票数,安理

会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最初提出的决议草案。²¹¹

A. 安理会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除做出程序性决定之外，继续在其各次会议上通过决议和发表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也采取主席说明和主席信函的形式，这些决定没有在会议上通过，而是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2020 年，安理会还按照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5 月 7 日给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中确立的书面程序，通过了决议和主席声明。²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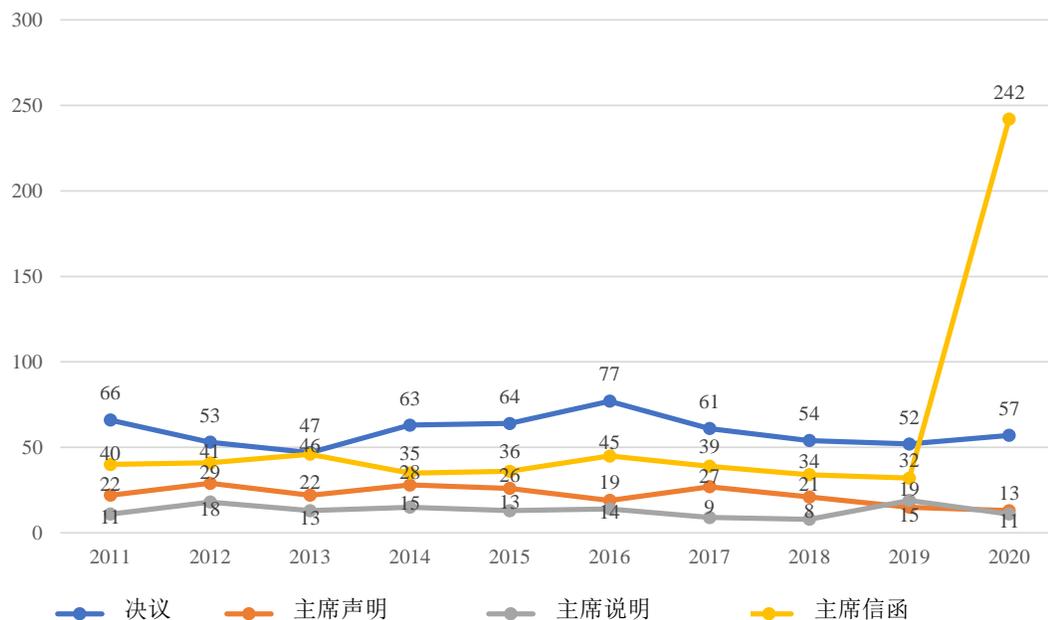
²¹¹ 见 S/PV.8700。对口头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越南；反对：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就决议草案(S/2020/24)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越南；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2504 (2020)号决议。在第 870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撤回了 S/2020/2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 S/PV.8700)。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²¹² 见 S/2020/253 和 S/2020/372。关于涉及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的书面程序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D 节。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 57 项决议，发表了 13 份主席声明。在通过的 57 项决议中，23 项(40.4%)是在安理会会议上通过的，34 项(59.6%)是通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须遵循的商定书面程序通过的。在 13 份主席声明中，9 份(69.2%)是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表的，4 份(30.8%)是通过商定的书面程序发表的。此外，安理会还发表了 11 份主席说明和 242 封主席信函。与前几年相比，2020 年主席信函数量显著增加，这是因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商定并制定了工作方法，以便：(a) 在主席信函中记录每月适用的具体工作方法；(b) 在主席信函中汇编通报者、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c) 记录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关于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的各个步骤。在 242 封主席信函中，118 封(48.8%)汇编了通报者以及所有要求其发言列入文件的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的信函，81 封(33.5%)记录了关于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的各个步骤的信函。²¹³ 图七显示了过去十年(2011 年至 2020 年)通过的决议以及发表的主席声明、说明和信函的总数。

²¹³ 见 S/2020/253、S/2020/273 和 S/2020/372。

图七
2011-2020 年通过的决议以及发表的主席声明、说明和信函



在一次会议上做出多项决定

2020 年期间,安理会继续采用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的标准做法,没有出现在一次会议上将一项以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的情况。尽管如此,如上文第一.D 节所述,对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有关的一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同时进行了表决。根据书面表决程序,在决议草案表决结束后 12 小时内,主席召开视频会议,宣布了表决结果。²¹⁴ 在若干情况下,在一次视频会议上宣布了对一项以上决定的表决结果。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任何安理会成员都可提交决议草案。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规定,安理会成员应酌情支持非正式安排,由一名或多名安理会成员作为执笔方发起并主持非正式起草进程。根据该说明,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以是执笔方,一个以上的安理会成员可以作为共同执笔方,如果认为这样做会增加价值,同时酌情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在这个议题上的专门知识和(或)贡献。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重申,应允许安理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等文件的编写工作,并重申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等所有文件的起草工作应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允许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安理

²¹⁴ 同上。

会成员还鼓励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在安理会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采用默许程序时,根据主题和实地局势的紧迫性,为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供合理充足的审议时间。²¹⁵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按照规则第 37 条或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应邀参加安理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也可提出提案和决议草案,但提案和决议草案只有在安理会成员要求时才可付诸表决。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同意共同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则该草案被称为主席案文。2020 年提交了一份主席案文,而 2019 年则没有提交。²¹⁶ 在 6 月 29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重点讨论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问题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¹⁷ 埃及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提交了一份“符合非洲联盟主席团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供安理会审议。²¹⁸

如表 15 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审议了 64 项决议草案,其中 4 项由非安理会成员提出。

²¹⁵ S/2017/507, 附件, 第 78 至 80 和 82 段。

²¹⁶ 第 2538(2020)号决议。关于主席案文的以往做法的更多信息,见《汇辑,2016-2017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²¹⁷ 见 S/2020/636。

²¹⁸ 见 S/2020/617。

表 15
2020 年由非安理会成员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及日期	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安理会成员共同提案国
S/2020/2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020/249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 2518(2020)号 决议	8 个理事会成员(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南非、突尼斯、越南)	36 个会员国 ^a
S/2020/68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8748 2020 年 7 月 14 日	第 2535(2020)号 决议	13 个理事会成员(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71 个会员国 ^b
S/2020/8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020/851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 2538(2020)号 决议	安理会全体成员	82 个会员国 ^c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及日期	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安理会成员共同提案国
S/2020/95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8763 2020年10月2日	第 2546 (2020)号 决议	4 个安理会成员(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法国)	23 个会员国 ^d

- ^a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希腊、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 ^b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 ^c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 ^d 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和三项规定，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赞成票表决之。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即实质性或非程序事项，需以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表决之。

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往往本身并不能表明安理会认为所表决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例如，一项表决是否属于程序性，在提案的以下情况下无法确定：(a) 获得一致通过；(b) 经所有常任理事国投赞成票获得通过；(c) 由于没有获得所需的九票同意，未获通过。当一项提案在获得九票或更多赞成票、一个

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通过时，这表明表决是程序性的。反之，如果该提案没有获得通过，表决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最初几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经表决来决定审议中事项是否是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程序性的。根据《旧金山表决程序声明》的用语，这一程序被称为“初步问题”。然而，近年来，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过安理会决定审查初步问题的情况。此外，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发出参会邀请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一般由安理会不经表决决定。当这种动议付诸表决时，表决被视为程序性的。2020年，安理会曾有一次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见表 16)。

表 16
2020 年表决情况显示所审议事项属程序性的案例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提案主题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中东局势	S/PV.8764 2020年10月5日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参加程序的邀请 ^a	3-6-6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a 关于通过议程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三.A 和三.C 节。

通过各项决议 (57 项决议中的 44 项, 即 77.2%) 获得一致通过。共有 13 项决议获得通过, 但未获一致通过(见表 1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的大多数决议

表 17

2020 年未获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决议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 记录及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504(2020)	中东局势 ^a	S/PV.87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11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越南)	无	4(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2507(2020)	中非共和国局势 ^b	S/PV.8712 2020 年 1 月 31 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09 (2020)	利比亚局势 ^c	S/PV.8719 2020 年 2 月 11 日	1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2510 (2020)	利比亚局势 ^c	S/PV.8722 2020 年 2 月 12 日	1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2511 (2020)	中东局势 ^a	S/PV.8732 2020 年 2 月 25 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21 (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d	S/2020/462 S/2020/469 2020 年 5 月 29 日	12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3 (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2529 (202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e	S/2020/590 S/2020/602 2020 年 6 月 25 日	1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2533 (2020)	中东局势 ^a	S/2020/698 S/2020/702 2020 年 7 月 11 日	12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3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2542 (2020)	利比亚局势 ^c	S/PV.8758 2020 年 9 月 15 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47 (2020)	有关海地的问题 ^f	S/PV.8768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48 (2020)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g	S/2020/1063 S/2020/1075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3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俄罗斯联邦、南非)

决议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及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551 (2020)	索马里局势 ^h	S/PV.8775 2020年11月12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56 (20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ⁱ	S/2020/1253 S/2020/1265 2020年12月18日	1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a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b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

^c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

^d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e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

^f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

^g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

^h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ⁱ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4 节。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得到必要的九个理事国的

赞成票，或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该决议未获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四次决议草案因未获得所需的九张赞成票而未获通过，有三次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见表 18)。

表 18

2020 年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或缺乏必要票数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S/2020/654	中东局势 ^a	S/2020/661 2020年7月7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无
S/2020/658	中东局势 ^a	S/2020/671 2020年7月8日	4 (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	7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	4 (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
S/2020/667	中东局势 ^a	S/2020/693 2020年7月10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无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 美国、越南)		
S/2020/683	中东局势 ^a	S/2020/694 2020年7月10日	4 (中国、俄罗斯联邦、南 非、越南)	7 (比利时、多米尼加 共和国、爱沙尼亚、 法国、德国、联合王 国、美国)	4 (印度尼西亚、尼日 尔、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突尼斯)
S/2020/797	不扩散 ^b	S/2020/805 2020年8月14日	2 (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11(比利时、爱沙尼亚、 法国、德国、印度尼 西亚、尼日尔、圣文 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非、突尼斯、联合 王国、越南)
S/2020/85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 际和平与安全造成 的威胁 ^c	S/2020/870 2020年8月31日	14(比利时、中国、多米 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 国、德国、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 非、突尼斯、联合王国、 越南)	1 (美国)	无
S/2020/10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d	S/2020/1076 2020年10月30日	5 (中国、印度尼西亚、俄 罗斯联邦、南非、越南)	无	10(比利时、多米尼加 共和国、爱沙尼亚、 法国、德国、尼日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突尼斯、联合王 国、美国)

^a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b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2.A 节。

^c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9 节。

^d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

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

安理会可以不经表决或经协商一致通过程序性动议或实质性动议。2020 年，没有一项决议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共有 23 项决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34 项决议按照理事会成员商定的书面程序通过。²¹⁹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总共通过了 13 项主席声明。²²⁰ 按照以往惯例，13 份主席声明在安理会会议上获得通过，4 份主席声明根据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主席信函中规定的书面无异议程序获得通过，随后由安理会主席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读。²²¹

²¹⁹ 见 S/2020/253。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D 节。

²²⁰ 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的完整清单，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5/2) 第一部分，第二章。

²²¹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根据以往的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和信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2020 年，安理会发表了 11 份主席说明和 242 封主席信函。²²² 如上文 A 分节所述，主席的大多数信函(242 封中的 199 封，即 82.2%)用于分发公开视频会议发言汇编以及通过决议的书面表决程序的启动和结果。

主席的说明和信函在安理会会议期间获得通过的很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的惯例，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主席说明，即关于通过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说明。²²³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瑞士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表示欢迎安理会内部的积极讨论和包括安理会主席在内的各方为使工作方法适应特殊情况而做出的积极努力，特别是采用相关程序，在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²²⁴

此外，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还结合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见案例 7)和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案例 8)，讨论了与安理会决策有关的问题。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爱沙尼亚和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

²²² 2020 年发表的安理会主席说明完整清单载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5/2)第一部分，第十三章，或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notes-president-2020。2020 年安理会主席发出的信函完整清单载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5/2)第一部分，第三章，或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letters-exchanged-between-secretary-general-and-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20。

²²³ S/2020/666，在第 8746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见 S/PV.8746)。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

²²⁴ 见 S/2020/252。

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²²⁵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²²⁶ 重点讨论了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重点强调了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展现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必要性、行使否决权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

安理会若干成员和非成员强调了安理会决策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而言。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在不影响决策效力的情况下，安理会在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中可以而且必须更加透明和民主。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了透明度在改进决策，甚至是执行、监测和评估安理会工作方面的重要性。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认为，由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在有效、高效和快速决策的幌子下缺乏透明度，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的程度仍然很低。巴西代表团和古巴代表援引《宪章》第三十一条，强调需要酌情让所有国家参与安理会的工作。黎巴嫩代表强调，安理会可以通过加强有意义的沟通和有关国家参与决策进程来提高工作效率，而哥斯达黎加代表则强调，共同执笔权、磋商和信息共享将改善决策，并有助于构建一个民主的安理会。埃及代表团指出，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应与广大会员国分享，使它们有机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菲律宾代表强调，区域组织需要更多地参与理事会的决策进程。日本代表指出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展现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性，同时回顾说，首要目标是加强安理会以最高效和及时的方式采取最佳行动来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多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分担和公平分配起草安理会决定和成果文件的责任。²²⁷

²²⁵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²²⁶ 见 S/2020/418。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上文案例 1。

²²⁷ 俄罗斯联邦、越南(安理会当选成员)、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代表 2011 年至 2019 年当选为安理会成员的 24 个国家)、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士(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仍然是安理会议程上大多数涉及具体国家事宜的单一执笔方，并表示愿意支持所有安理会成员通过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执笔权的主席说明草案。巴西代表团强调，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之间公平和充分地分配决议执笔权和共同执笔权，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示，实现更平衡的执笔权分工，不仅仅是一个包容性问题，而且可以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爱尔兰代表团指出，可以通过一个考虑到当选成员的专门知识的透明进程来分配执笔权，从而分担和公平分配工作。

若干代表团呼吁让制裁委员会主席参与起草安理会决定。²²⁸ 列支敦士登代表要求最后完成尚未完成的关于执笔权的主席说明。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在谈判和起草过程中，需要吸收对某一专题具有知识和经验的国家或担任附属机构主席的国家参加。越南代表代表理事会当选成员发言，呼吁进一步执行商定的关于遴选附属机构主席的主席说明，并重新讨论关于共同执笔权的说明。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敦促，如果制裁委员会主席不是共同执笔方，在起草安理会成果文件时应与他们协商。

关于行使否决权问题，新西兰和菲律宾代表指出，这一问题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着内在的联系，是一个需要改革的重要领域。阿根廷代表团表示，行使否决权限制了安理会的行动，无论是在正常时期还是在前所未有的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都对安理会工作的灵活性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常任理事国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案件中自愿和集体暂停行使否决权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其中规定安理会成员不应投票反对安理会针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采取的可行行动。²²⁹ 列支敦士登代表仍然相信，行使否决权应自动导致召开大会讨论这一事项。古巴代表表示支持取

消否决权，以限制排斥性做法，并确保对安理会工作和决策的真正参与和民主化。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包括关于通过决定的书面程序。几个代表团强调，安理会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必须保持决策过程的透明度。²³⁰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安理会在超越传统工作方法和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大流行期间的决策方面取得的成就。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 1 月 9 日举行第 8699 次会议，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越南的倡议下，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目进行了公开辩论，以纪念《联合国宪章》七十五周年。²³¹ 在公开辩论中，一些发言者讨论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否决权的问题。²³² 立陶宛代表申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不作为直接或间接地鼓励了侵略和使用武力，并威胁到以国际法为基础的整个多边制度。她补充说，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将使安理会对当前危机的反应更加连贯和可靠，并表示立陶宛坚决支持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种族灭绝、战争罪或反人类罪的案件中限制否决权使用的倡议。²³³ 同样，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的倡议。²³⁴ 爱沙尼亚代表回顾，那些拥有《宪章》所赋予的特殊工具和特权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特别是在否决权方面，并补充说，各国不应投票反对旨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举措。²³⁵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不投票反对安理会采取行

²³⁰ 法国、联合王国、奥地利、巴西、智利、斐济、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和菲律宾。

²³¹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概念说明。

²³² 见 S/PV.8699。1 月 10 日和 13 日复会(S/PV.8699 (Resumption 1)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²³³ 见 S/PV.8699。

²³⁴ 见 S/PV.8699 (法国、比利时、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S/PV.8699 (Resumption 1) (克罗地亚)；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吉布提和奥地利)。

²³⁵ 见 S/PV.8699。

²²⁸ 巴西、哥斯达黎加、新西兰(代表 2011 年至 2019 年当选为安理会成员的 24 个国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²⁹ 加拿大、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加坡、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瑞士(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动制止大规模暴行和危害人类罪的承诺，并补充说，尽管在否决权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但会员国还应在安理会改革的其他领域开展工作。乌克兰代表说，尽管《宪章》起草者从第二十七条中有所设想，表明打算消除安理会成员在利益冲突情况下投票的可能性，但《宪章》的这一组成部分常常被忽视。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政治分歧致使安理会无法采取必要行动处理一些最严重的危机，他指出，过去十年来，行使否决权的情况大幅增加，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方面尤其如此。她补充说，否决权的使用对预期产生的服从效果产生瘫痪作用，对安理会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消极后果，并表示支持每当有成员国在安理会投下否决票，将代表全体会员国“自动召开”大会讨论有关事项。²³⁶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列支敦士登的提议，并补充说，当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时，它公开背弃了受害

²³⁶ 关于该提议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者获得正义与和平的权利，并破坏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他指出，如果安理会要发挥其维护对《宪章》的尊重的关键作用，就应该铭记，行使否决权，主要是在涉及暴行罪时行使否决权，背叛了数百万人民对联合国的信任，联合国是他们的最后希望。²³⁷ 克罗地亚代表说，有效的预防常常因安理会的分歧和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受阻。阿尔巴尼亚代表强调，安理会成员地位是一种责任，而不是一种特权，意味着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这一责任。她补充说，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通过行使否决权来保护狭隘的国家利益是不可接受的。埃及代表还指出了在使用《宪章》方面的矛盾之处，因为《宪章》只给予五个国家否决权，这在许多情况下造成了安理会和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的根本不平衡。²³⁸

²³⁷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²³⁸ 见 S/PV.8699。

十. 语文

说明

第十节介绍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1 至 47 条，涉及安理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和会议记录语文以及印发的决议和决定。

第 4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语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43 条

[删去]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应自行安排，译成安全理

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 4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写成。

第 4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第 47 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会议中一直适用第 41 至 47 条。在各次会议上，发言者都没有依照第 44 条，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然而，由于技术限制，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举

行的安理会视频会议仅以英语进行。²³⁹ 8月31日,安理会成员开始使用远程口译平台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讨论期间和在与安理会的通信中提出,需要确保视频会议使用多种语文。

讨论情况

在5月15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⁴⁰安理会若干成员和非成员强调,需要确保在视频会议中以安理会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²⁴¹法国代表表示,随着安理会转向视频会议以适应COVID-19大流行,这一进程的唯一受害者是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他认为,建立联合国的语文制度是为了使其审议机构能够正常运作,本组织的合法性和效率取决于对这一核心价值的尊重。他补充说,由于法语也是联合国的一种工作语文,法国代表团将以法语主持2020年6月的安理会主席会议。加拿大代表说,公开辩论应允许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以其选择的正式语文充分和积极地参与。

更广泛地讲,巴林代表强调,需要在安理会网站上迅速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安理会文件。同样,埃及代表团指出,必须确保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

²³⁹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尽管如此,在2020年6月法国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成员在视频会议上以英文和法文发言(例如,见 S/2020/514)。

²⁴⁰ 见 S/2020/418。

²⁴¹ 法国、联合王国、奥地利、加拿大、萨尔瓦多、黎巴嫩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

广大会员国提供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报告,除非其中包含相关国家不愿公开且与其国家安全有关的信息。

在9月8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⁴²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说,语言多样性在最近几个月受到了破坏,导致安理会成员以及关注安理会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无法平等参与。因此,她欢迎首次使用安理会新的多语种电视会议系统,该系统使与会者能够获得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包括法语。她说,这是确保所有代表团都能远程充分、公平和有效地参与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比利时和尼日尔代表也欢迎在视频会议期间提供口译服务。

通信

鉴于在安理会视频会议中使用口译受到限制,2020年9月2日,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代表致函安理会成员代表,表示他打算在当月以尼日尔官方语言处理安理会事务并发表尼日尔国家声明,声明的英文稿将事先提供给安理会成员。²⁴³在这方面,主席鼓励部署口译平台,使安理会成员能够尽快在视频会议期间以其官方语文发言。安理会当月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2020年11月2日的信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已商定,2020年11月将优先考虑使用多种语文,以提高安理会会议的成效和参与度。²⁴⁴

²⁴² S/2020/893。

²⁴³ S/2020/877。

²⁴⁴ S/2020/1077。

十一. 暂行议事规则的现况

说明

第十一节涵盖了安理会关于其暂行议事规则的审议情况。《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暂行议事规则自 1946 年 1 月 17 日安理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来，已经修正了 11 次，最后一次修正是在 1982 年通过的。²⁴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发表了主席说明，其中指出，为顺应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其政策和做法体现更广泛的性别包容和平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兹确认，作为安理会现行做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对男性的任何提及都不仅限于男性，也包括女性，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²⁴⁶

²⁴⁵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在安理会第一年期间修订了五次，即 1946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和 17 日、6 月 6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31、第 41、第 42、第 44 和第 48 次会议；第二年两次，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8 和 222 次会议；后来在 1950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68 次会议上、1969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463 次会议上、1974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761 次会议上和 1982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410 次会议上也进行了修订。暂行规则以文号 S/96 和 S/96/Add.1 印发，其后各文本作为订正本印发，最近的一份订正本以文号 S/96/Rev.7 印发。

²⁴⁶ S/2019/996。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 5 月 15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提出了暂行议事规则的状态问题，包括与《宪章》第三十条有关的问题。²⁴⁷ 古巴代表呼吁通过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她指出，迄今为止，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仍然处于暂行状态。斐济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指出，虽然有代表认为，暂行规则赋予了安理会更大的灵活性，并在情况需要时采取新的做法，但这种做法具体限制了当选成员的作用，让他们面对程序上的不确定性。

如上文第一节所述，在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的信中商定，主席国将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确保参加安理会虚拟讨论的安理会成员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代表出席；²⁴⁸ 按照规则第 9 条的规定，在每次视频会议开始时通过了议程；并作为惯例遵守了暂行议事规则第六章规定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则。

²⁴⁷ S/2020/418。

²⁴⁸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附件

2020 年理事会成员举行的视频会议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闭门 ^a S/2020/254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闭门 ^a S/2020/263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闭门/通过 ^a S/2020/270	第 2515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6
2020 年 3 月 30 日	索马里局势	闭门/通过 ^a S/2020/266	第 2516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7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3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闭门/通过 ^a S/2020/267	第 2517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8
2020年3月30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闭门/通过 ^a S/2020/268	第 2518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9
2020年3月31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274		
2020年4月7日	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286		
2020年4月14日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公开/闭门 S/2020/305		
2020年4月16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313		
2020年4月21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0/340		
2020年4月22日	大湖区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325		
2020年4月23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0/341		
2020年4月24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公开 S/2020/339		
2020年4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336		
2020年4月27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346		
2020年4月2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351		
2020年4月29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0/340	S/PRST/2020/6	
2020年4月29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353		
2020年4月29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354		
2020年5月5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 S/2020/371		
2020年5月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公开 S/2020/379		
2020年5月12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397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411		
2020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08	第 2519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05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公开 S/2020/418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420		
2020 年 5 月 19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421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427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430		
2020 年 5 月 20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公开 S/2020/435		
2020 年 5 月 21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436		
2020 年 5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0/465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公开 S/2020/489		
2020 年 5 月 29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466	第 2520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59
2020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69	第 2521 (2020)号决议 12-0-3	S/2020/462
2020 年 5 月 29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467	第 2522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60
2020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68	第 2523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61
2020 年 6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96	第 2524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94
2020 年 6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97	第 2525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95
2020 年 6 月 4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0/514		
2020 年 6 月 5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公开/闭门 S/2020/515		
2020 年 6 月 5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509	第 2526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504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6月8日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公开 S/2020/527		
2020年6月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528		
2020年6月9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 S/2020/529		
2020年6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闭门		
2020年6月1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538		
2020年6月11日	马里局势	公开 S/2020/541		
2020年6月12日	中部非洲区域	公开/闭门 S/2020/542		
2020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闭门		
2020年6月15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公开/闭门 S/2020/547		
2020年6月16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551		
2020年6月18日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公开/闭门 S/2020/560		
2020年6月19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568		
2020年6月22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572		
2020年6月22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573	第 2527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569
2020年6月23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582		
2020年6月24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公开 S/2020/594		
2020年6月24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0/596		
2020年6月25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597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6 月 2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598		
2020 年 6 月 2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601	第 2528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589
2020 年 6 月 25 日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公开/通过 S/2020/602	第 2529 (2020)号决议 14-0-1	S/2020/590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35		
2020 年 6 月 29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636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624	第 2530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612
2020 年 6 月 29 日	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625	第 2531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613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扩散	公开 S/2020/644		
2020 年 7 月 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通过 S/2020/638	第 2532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632
2020 年 7 月 2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663		
2020 年 7 月 7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0/674		
2020 年 7 月 7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61	决议草案 S/2020/654 未获 通过 13-2-0	S/2020/657
2020 年 7 月 8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 S/2020/686		
2020 年 7 月 8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71	决议草案 S/2020/658 未获 通过 4-7-4	S/2020/664
2020 年 7 月 9 日	西非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706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93	决议草案 S/2020/667 未获 通过 13-2-0	S/2020/681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94	决议草案 S/2020/683 未获 通过 4-7-4	S/2020/688
2020 年 7 月 11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702	第 2533 (2020)号决议 12-0-3	S/2020/698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7月15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721		
2020年7月16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闭门		
2020年7月17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727		
2020年7月21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0/736		
2020年7月23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743		
2020年7月24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751		
2020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758		
2020年8月6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 S/2020/791		
2020年8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闭门		
2020年8月12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公开 S/2020/799		
2020年8月14日	不扩散	公开/通过 S/2020/805	决议草案 S/2020/797 未获通过 2-2-11	S/2020/803
2020年8月19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823		
2020年8月24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 S/2020/836		
2020年8月25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837		
2020年8月26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845		
2020年8月27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866		
2020年8月28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857	第 2539 (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853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8 月 2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通过 S/2020/856	第 2538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851
2020 年 8 月 28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858	第 2540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854
2020 年 8 月 31 日	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867	第 2541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859
2020 年 8 月 31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0/870	决议草案 S/2020/852 未获通过 14-1-0	S/2020/865
2020 年 9 月 2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879		
2020 年 9 月 3 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 S/2020/891		
2020 年 9 月 8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公开 S/2020/893		
2020 年 9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897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902		
2020 年 9 月 14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0/911		
2020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913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915		
2020 年 9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914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929		
2020 年 9 月 1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0/930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936		
2020 年 9 月 18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0/920	第 2544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917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953		
2020 年 10 月 5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979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10月6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987		
2020年10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闭门		
2020年10月14日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公开 S/2020/1023		
2020年10月2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1037		
2020年10月21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公开 S/2020/1040		
2020年10月26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0/1055		
2020年10月27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049		
2020年10月28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闭门		
2020年10月28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 S/2020/1079		
2020年10月29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1084		
2020年10月30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1075	第 2548 (2020)号决议 13-0-2	S/2020/1063
2020年10月30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公开/通过 S/2020/1076	决议草案 S/2020/1054 未获通过 5-0-10	S/2020/1066
2020年11月3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公开 S/2020/1090		
2020年11月4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闭门		
2020年11月4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0/1092		
2020年11月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公开 S/2020/1103		
2020年11月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1087	第 2549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085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08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 S/2020/1108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109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1126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1128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129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公开 S/2020/114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136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144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1147		
2020 年 12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闭门		
2020 年 12 月 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1176		
2020 年 12 月 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通过 S/2020/1167	第 2553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166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公开 S/2020/1179	S/PRST/2020/11 S/PRST/2020/12	
2020 年 12 月 4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 S/2020/1173	第 2554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170
2020 年 12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闭门		
2020 年 12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1183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中部非洲区域	公开/闭门 S/2020/1188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12月1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1192		
2020年12月10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公开/闭门 S/2020/1193		
2020年12月11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202		
2020年12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1235		
2020年12月14日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公开 S/2020/1236		
2020年12月15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1237		
2020年12月16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1257		
2020年1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公开 S/2020/1258		
2020年12月17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 S/2020/1274		
2020年12月18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公开 S/2020/1286		
2020年12月18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1263	第 2555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252
2020年12月1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1265	第 2556 (2020)号决议 14-0-1	S/2020/1253
2020年12月18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0/1266	第 2557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254
2020年12月21日	促进和加强法治: 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	公开	S/PRST/2020/13	
2020年12月21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1275		
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公开/通过 S/2020/1273	第 2558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269
2020年12月22日	不扩散	公开 S/2020/1324		
2020年12月2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1280	第 2559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276
2020年12月29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0/1311	第 2560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305

^a 由于技术上的困难, 这些视频会议是非公开的。